

1935

年

第

卷

第

47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第四十七期

# 審計部公報



審計部總務處編印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審計部公報第四十七期目錄

## 法規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一
中華民國刑法	二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續載下期本報)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	四二
修正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四四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四五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	四九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五一

## 公文

###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 公佈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由	一〇三
國民政府令 公佈制定中華民國刑法由	一〇三
國民政府令 公佈制定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由	一〇三



國民政府令	公佈制定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由.....	一〇三
國民政府令	公佈修正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各條文由.....	一〇四
國民政府令	公佈制定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由.....	一〇四
國民政府令	公佈制定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由.....	一〇四
國民政府令	特任孔子嫡系裔孫為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簡任顏子曾子 子思子孟子各嫡系裔孫為復聖宗聖述聖亞聖奉祀官由.....	一〇四
國民政府令	公佈制定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由.....	一〇五

任免本部職員案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馮卓為審計部科長由.....	一〇五
審計部令	第一四九號 薦任官試署陳盛蘭暫以本部一等佐理員先行敘用由.....	一〇六

事前審計案

監察院訓令	第四零六號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審核教育部呈關於國立中央大學 學教授徐悲鴻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覽會欠領補助費一萬元擬請 准予改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卜動支經核與預算 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應准照辦一案仰知照由.....	一〇六
監察院訓令	第四零九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送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兼辦 河北礦產稅之統稅礦稅各機關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計八個月 追加概算並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卜動支經核與預算章 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一案仰知照由.....	一〇七
監察院訓令	第四一九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為擴充警衛請將二十三年度經常費增列一萬一千六百十六元..... 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訓令飭遵一案仰遵照由.....	一〇九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二零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海外代表已到京者有六十餘人現大會延期各代表須返回原地其來往旅費約需七萬五千五百元應請飭財政部照撥經本會議決定照辦函達查照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二二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實業部提議擬召集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經費預算共計七千元其由該部担任之三千五百元擬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行政院決議通過函請查照備案一案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仰該部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二三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建築中央會議廳經費洋五萬二千九百零二元二角經本會議決議飭財政部撥款轉函分別飭遵等因當經本會決定照辦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令飭查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四三零號 奉 國府令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准行政院函轉財政部本年四月六月分赴長江上游及華北各省考察經費臨時概算書到處內列共計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並聲稱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四三四號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奉交監察院呈請動支二十三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三萬元經復核實屬具有特殊情形且該院上年未呈請動支第一預備費擬懇俯准如數動支俾濟急需等情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四三九號 奉 國府令據本府主計處呈准財政部函為江蘇印花菸酒稅局設立上海菸酒稅查緝處計需開辦費二千元經令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四四零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司法行政部請將書記官訓練班經費在二十三年度司法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命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四四二號 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為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呈報審查改編導准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歲中經費概算經第三屆第八十六次院會決議照案通過請鑒核飭遵等情應予照辦一案令仰遵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四四四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送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增設山海關等查驗分所四處開辦費既算並以原列六百元擬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四四九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財政部函送浙江印花烟酒稅局所屬杭湖兩屬烟酒牌照分局結束費臨時概算書請准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五一號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遵議國立中央研究院呈擬任基金子息項下撥付下列三案(一)收用軍政部欽天山無線電台四萬元(二)撥給國立中央博物院院址添置設備等費九萬元(三)撥付棉紡染實驗館開辦費十五萬元經核與該院基金保管章程第五條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等情應准如所議辦理一案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五二號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以准財政部函為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一年度提成經費不敷二萬七千七百零七元九角八分擬請在江蘇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年核定印花分機關經費餘額內統籌支配核與結束二十二年收支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等情應准照辦一案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五四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財政部函送湖北硝磺局補編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並聲敘歲入減少歲出增加擬請增加之數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五八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委員兼司法院長居正提議將該院部官廳基地收買經過情形請予備案經本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函達查照轉行飭知一案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五九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中央研究院二十二年歲出經常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仰遵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四六一號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國立編譯館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訓令飭遵一案仰遵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四六二號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准財政部函送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購置機器圖書等費臨時概算書並聲稱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至二十二年歲出經費結餘另案撥還國庫一節自可該會赴部分別辦理繳庫轉帳手續由庫專款列收以備要需呈請備案等情仰知照由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六號 函財政部 為實業部業字第三等號領款書列數與本部原簽發數不符檢同原領款書退還更正由

審計部公函

第三五三號 函財政部 為同濟大學坐支經費情形事關已列概算之收入短收欠解問題與武漢大學坐支經費情形相同請查照併案辦理由

事後審計案

本部呈監察院文 第三零五號 呈送二十三年八月份支出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一三三二

本部呈監察院文 第三零六號 呈送二十三年九月份支出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一三四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六六二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淮北鹽務稽核.....一三六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六六三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淮北鹽務稽核.....一三七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六六六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二.....一三七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六六七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三月份至六月份總.....一三八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六六八號 咨財政部 請轉知秦皇島關監督署二十三年十月.....一三九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六七四號 咨軍政部 請轉發華陰兵工廠.....一四〇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六七六號 咨軍政部 請轉知軍事參議院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除.....一四四

審計部咨 第一二七八五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四川鹽務緝私局暨各.....一四五

審計部咨 第一二七八七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兩浙鹽務稽核分所稅.....一四五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八零二號 咨教育部 送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一四六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八零五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山東魯大礦稅處暨山東.....一四七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八零七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鄂岸權運局二十二年五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一五〇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八一六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古物保管委員會二十二年全年度全年審核通知書由.....一五一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八四八號 咨教育部 送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二十二年七八兩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一五二
審部計咨	第一二八五一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安徽大通礦稅處二十二年七月份至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一五四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八七二號 咨鐵道部 請轉發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年度全年度經常臨時兩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一五五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八七三號 咨鐵道部 請轉發交通大學上海本部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收入及經常臨時兩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一五七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八七四號 咨鐵道部 請轉發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學院二十二年八月至十月份收支計算審核通知書由	一五九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八七五號 咨交通部 送二十二年二月至六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類答復書之審核通知書由	一六一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八八七號 咨實業部 請轉發北平模範林場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一六二
審計部咨	第一二九四二號 咨軍政部 請轉發第十陸軍醫院二十二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一六三
審計部咨	第一二九六八號 咨實業部 請轉發北平國貨陳列館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一六五
審計部咨	第一二九七一號 咨鐵道部 送貴部暨所屬各會處二十二年一二三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一六六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二四號 函蒙藏委員會 請轉發貴會駐平辦事處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份支出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一六九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二七號 函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送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一七〇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二八號 函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送二十三年九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一七一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二九號 函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送上海辦事處二十三年九月份臨時費審核通知書由	一七二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六八號 函黃河水利委員會 送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一七三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七五號	函蒙藏委員會 請轉知貴會駐平辦事處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尚無不合俟年度結束後再行發給核准狀並轉發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一七四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九二號	函南京市政府 送二十三年七八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一七五
審計部公函	第三五一八號	函蒙藏委員會 請轉發章嘉辦事處二十三年五月份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一七六

稽 察 案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六七二號	咨軍政部 派稽察沈藻墀監視北平製呢廠添建嗶嘰工廠工程開標由	一七七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六九七號	咨軍政部 派稽察唐傳銘監視鞏縣兵工廠建築槍彈廠工程二次開標由	一七七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六九八號	咨軍政部 派稽察王衡鑑監視砲旅陣營具內之瞭望台工程由	一七八
審計部咨	第一二七三二號	咨軍政部 派稽察王衡鑑監視驗收湯山仙澗橋砲兵營房工程由	一七八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八三七號	咨軍政部 派稽察王其昌監視二十四年夏季服裝投標並將附件存查由	一七八
審計部咨	第一二九六零號	咨軍政部 派稽察王衡鑑於一月二十九日監視驗收湯山仙澗橋砲兵營房內磚井七口工程由	一七九
審計部咨	第一二九六一號	咨軍政部 派稽察安維泰於一月二十六日監視輜重兵學校建築廚房廁所等工程開標由	一七九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三八號	函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請補註二十三年二月份各項減損財產價值由	一七九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三九號	函交通部 附退上海航政局財產目錄請轉飭按實估價補填送達由	一八〇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四一號	函鎮江關監督公署 派本部稽察許祖烈調查量近財產由	一八〇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五零號	函北平中南銀行 北平金城銀行 北平農工銀行 天津農工銀行 派本部稽察沈藻墀佐理員趙家榮前來調查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往來關係帳册由	一八〇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五一號	函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派本部稽察沈藻墀佐理員趙家榮前往調查由	一八一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九一號 函軍政部 派稽察安維泰於一月十八日前往監視驗收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翻修孝陵衛營房工程由.....一八一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九六號 函軍政部 覆貴部增製服裝函請查照轉飭監驗委員監驗由.....一八二

審計部公函 第三五零一號 函軍政部 派稽察汪康培監視陸軍砲兵學校承辦湯山砲兵旅及一五兩團裝設電燈工程開標由.....一八二

審計部公函 第三五零六號 函軍政部 覆貴部關於各營造廠商登記資歷審查會議已派王稽察其昌屆時前往參加由.....一八二

審計部公函 第三五一五號 函軍政部 派稽察唐傳銘於一月二十八日往金陵兵工廠監視建築工程開標由.....一八一

審計部公函 第三五二一號 函軍政部 派稽察唐傳銘監視湯山砲兵旅陣營具內之士兵盥洗場網球場開標由.....一八三

審計部公函 第三五二八號 函軍政部 為據砲校呈請監視添建將校集會所及各處涵洞工程一案派王稽察銜銓前往監視由.....一八三

# 附錄

本部工作報告案

本部二十四年一月份工作報告.....一八五

本部會議紀錄案

審計會議紀錄 自第一八六次至第一八八次.....二〇四

# 法 規

##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爲修築公路及清償銀行舊欠發行公債一千萬元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
-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額及還本數額依附表之規定
- 第八條 本公債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爲第一擔保以本債款所修公路營業收入爲第二擔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由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項下照數提撥作爲還本付息之基金
- 第九條 本公債全部收入及本息基金應存儲於代理國庫及本省省庫各銀行由行政監察兩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湖南省財政建設兩廳及銀行公會省商會各推派一人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代理國庫及本省省庫各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賣買轉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擔保品並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及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刑法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七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毀敗生殖之機能。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十三條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第十四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第十五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爲發生結果者同。

第十六條 因自己行爲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爲爲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爲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十九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條 瘖啞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爲，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爲，不罰。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避難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十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 第二十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爲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二十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四章 共犯

###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 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爲限。

###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爲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 第五章 刑

### 第三十二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五 罰金。一元以上。

###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三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三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第三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第三十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第四十一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第四十二條

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 第六章 累犯

第四十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十 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五十五條

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罪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五十六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爲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 犯罪之動機。
- 二 犯罪之目的。
-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 四 犯罪之手段。
- 五 犯人之生活狀況。
- 六 犯人之品行。
- 七 犯人之知識程度。
- 八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 犯罪後之態度。

第五十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情形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 一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 二 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 三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

- 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

- 五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第六十四條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死刑不得加重。

第六十六條

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或為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第六十八條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二分之一。

第六十九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七十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六十九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第七十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第七十一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等七十二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七十三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

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 第十章 假釋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

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 五 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第八十一條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八十二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八十四條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 五 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
-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之。

感化教育期間為三年以下。

第八十七條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

第八十八條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下。  
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個月以下。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第九十條

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

第九十一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癒時為止。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第九十三條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第九十四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第九十五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第九十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

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九十九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四條

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

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他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七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一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於未爲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爲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濫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
  - 二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 三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應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尅扣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六條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者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一條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眾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期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第一百五十四條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次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六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七十三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至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七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八條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衆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礮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礮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共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衆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四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二百零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四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零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一十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其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一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其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二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其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其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四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其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其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六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一十七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其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八條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其他人者，亦同。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其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

論。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二十一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輪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使人為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二條 以犯前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然為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八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一條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〇之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有恕者，不得告訴。

####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四十六條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七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五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三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四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金。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八十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眾鬪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二百八十八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

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九十五條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百零九十六條 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零九十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零九十八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零九十九條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一條 犯第二百零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零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條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一條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 因自衛、自辨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一十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一十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九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以犯竊盜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三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百二十四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等三十三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犯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八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九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三十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犯強盜罪為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為

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十一章 侵佔罪

第三百三十五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

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三百四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第三百四十二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四條之罪，準用之。

###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三百四十五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罪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五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一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五十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

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三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或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五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府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為建築船塢圖書館擴充水道推廣鄉村社會教育添設職業學校整理債務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七釐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實收

第七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十二月末日行之

第八條 本公債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五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三年償還每年抽籤還本兩次每次抽還金額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十五日在本市政府舉行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九條 本公債指定本市碼頭增加費於抵撥第五碼頭工程費還清後之收入全部及自來水費加價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按月提撥足額交中央銀行及青島市農工銀行列收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市政府暨財政局各派代表一人市商會派代表一人銀行業同業公會派代

表二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十二條 本公債以中央銀行及青島市農工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 第十三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租稅
- 第十四條 本公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
- 第十五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青島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次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考
二四	六	三〇	一	無	一	五二五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	本公債指定本市自來水
二五	六	三一	二	無	二	五二五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	來水加價及自來水
二五	六	三一	一	六〇〇〇〇〇	三	五二五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〇	加費每月自來水
二六	三	三一	二	一四〇〇〇〇〇	四	五〇四〇〇〇	一九〇四〇〇〇	萬一千元自來水
二六	三	三一	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	四四〇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〇	年九月起按月預先
二六	三	三一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三三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〇	提存六萬七千元
二七	三	三一	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〇	自二〇〇五年七月起
二七	三	三一	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〇	全數提作公債還
二七	三	三一	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〇	本付息之用上項基
合		三一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九〇〇〇	一八二九〇〇〇	之日止至公債還清

二十四年一月四日公布

修正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四條 敘任依現任職務並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出身於國內外普通航空學校或大學及專科學校服空軍軍官職務滿二年以上或服空軍軍佐職務滿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 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考績優良而有上級缺額時

(三) 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為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中將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規定之，凡空軍軍官佐任官實施事項，悉依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任官時期，除特令外，均於每年三九兩月定期舉行，平戰時皆同。

第三條 凡軍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按其年資及本官階內之考績，審核決定，交軍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非出身於兵科、業科者，於定期任官時，由軍事委員會核其資歷考績，予以註冊，並分別送銓敘部登記，其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軍官佐初任之規定如左。

(一) 軍官之初任者，依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二) 機械軍佐之初任者，依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三) 軍需軍佐、軍醫軍佐之初任者，依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四) 准尉晉任少尉，准佐晉任三等佐，依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條例第三條(四)款，准尉升少尉之定額，係以每一少尉官組為標準計算之，即一少尉官組，每次任少尉，學校出身者，占三分之二，准尉出身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所稱準備教育，係指條例第三條各學校之特定教育而言，准佐之升任，同此原則。

第七條

依據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應敘任之軍官佐如左。

- (一) 出身合於條例第三條各款之一者，分別任以空軍軍官佐。
- (二) 出身於各種飛行學校，未補受軍事訓練，現服空軍軍官職務滿二年以上者。任以空軍軍官。
- (三) 出身於各大學或各專門學校，未補受軍事訓練，現服空軍軍佐職務，滿三年以上，任以空軍軍佐。
- (四) 出身於機械士及准佐，遞升而至三等佐以上之軍佐，服務滿三年以上者，任以相當軍佐。
- (五) 陸海軍軍官佐，調在空軍服務者，仍按陸海軍軍官佐任官條例任官。
- (六) 軍法人員，以軍用法官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空軍軍法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 (七) 秘書、書記、司書、譯電員、打字員等，均以軍用文官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空軍軍用文官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 (八) 技術人員，以軍用技術人員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空軍技術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 (九) 測候、攝影、通信等人員，出身於各兵科、業科者，以出身之科任官，其在各科以外者，以軍用技術人員註冊。

(十) 政治訓練人員出身於各兵科、業科者，以出身之科任官，在各科以外者，以軍用文官註冊。

(十一) 各軍事學校教官、教員、助教及各軍事機關學校之譯述人員等其為各兵科、業科出身者，依其出身之科任官，其非各兵科、業科出身者，分別以軍用文官、軍用法官、軍用技術人員註冊。

(十二) 出身有二科以上者，依其經歷，以其出身之一科任官。

(十三) 各科軍官，因教育上之必要，而使受他科之教育者，仍以其原出身之科任官。

(十四) 出身之科，與現在職務所屬之科不一致者，依其原出身之科任官。

前項敘任，適用於開始第一次之任官，爾後概以自初任起為常。

第八條

條例第四條(二)款所稱相當航空專科定限教育之教育機關，(其機關之種類另定之)須依照原定期限畢

業，得有證明書者。

#### 第九條

敘任軍官佐之出身，其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之外者，均不任官，而以現在職務所屬之科存記。

#### 第十條

軍官佐之年資計算，依空軍軍官佐資序規則之所定。

#### 第十一條

軍官佐晉任，依上官階之缺員，在合條例第五條所定之軍官佐中遴選之，其範圍及方法，依後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所定。

#### 第十二條

前條所稱上官階之缺員及選補，以官組為範圍。

關於官組事項，依空軍軍官佐官組規則之所定。

#### 第十三條

官組中之缺員，係指左列之各款。

(一) 依服役條例之所定，而停役、退役、除役者。

(二) 依任官條例之所定，而經晉任、轉任或免官者。

(三) 依編制之所定，而增設員額者。

(四) 因其他原因而發生缺員或增額者。

任官時，以官組中所有前項各款員額，除由其他同階官組或組外官佐調補者外，其餘為該官組之缺員。

#### 第十四條

前條所稱上階官組之缺員，以次階官組之官佐升補之，其規定如左。

(一) 一上階官組之下，以一次階官組相承接，而該次階官組中之官佐，其年資考績及格者，足以升補時，則依缺升補。

(二) 一上階官組之下，以數個次階官組相承接者，以各次階官組年資考績及格者之人數多寡為準，適當分配而升補之。

(三) 因次階官組官佐之年資考績，不足升補上階官組之缺員時，則以他上階官組缺員較少而次階官組之及格官佐較多者，調升補充之。

(四) 前款之調補，為使各官組官佐素質等齊起見，除前款所列原因外，並宜通常行之。

#### 第十五條

軍官佐在前條官組範圍內，其資績遴選方法之規定如左。

(一) 論資 停年屆滿，考績及格，以資序居先者先晉。

(二) 論績 停年屆滿，考績及格，以績序居先者先晉。

(三) 各官階之晉任，其論資論績之運用如左。

少尉晉中尉 論資。

中尉晉上尉 資一績一。

上尉晉少校 論績。

少校晉中校 資一績一。

中校晉上校 論績。

上校晉少將 論績。

少將晉中將 停年屆滿並有特別勞績者。

中將晉上將 停年屆滿並於國家建有殊勳者。

軍佐之晉任，與右列對於軍官所定者同。

資序、績序，依定期任官之前考績之所定。

戰時軍官佐之晉任，除停年必須屆滿外，一概論績，不受第十一至第十五各條之限制，為補充之必要，對於所要官階之停年，亦得特令減縮之。

軍官佐於軍事上，有特殊建樹，可為軍人表率者，得特令晉任，除停年依照規定外，其他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對於國家著有勳績之軍官佐，其身後有須特令追晉官階者，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軍官佐依條例第六條之轉任，必以原階轉任為原則，其轉任前後之實職年資，得合併計算，若轉任而兼晉任者，則必依照對於晉任之規定。

備役軍官佐，歷次依期應召，成績優良，得以補充上之需要，擇尤晉任。

軍官佐任官，其出身與經歷有疑義時，得調驗其文憑委狀，如文憑委狀不能提出時，其出身應以同學二人

出具證明書及同學錄證明之，經歷部分以所隸長官二人出具證明書，及職員錄證明之。

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官。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一) 因罪處刑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二) 觸犯刑法，核其情節必須予以免官者。

(三) 消失國籍者。

第二十三條 因第二十二條各款而免官者，其免官之原因終止後，得核予復官，但須由本人呈遞悔省書於原官組所隸機關，經層轉核奪。

復官時應以原官階復任，其命令之程序，與任官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公布

陸軍士兵等級表

科別	級別		軍別		士		兵		卒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憲	兵	士	兵	士	兵	士	兵	士	兵	士
步	兵	士	兵	士	兵	士	兵	士	兵	士
騎	兵	士	兵	士	兵	士	兵	士	兵	士
砲	兵	士	兵	士	兵	士	兵	士	兵	士
工	兵	士	兵	士	兵	士	兵	士	兵	士
通	訊	兵	士	兵	士	兵	士	兵	士	兵
輻	重	兵	士	兵	士	兵	士	兵	士	兵

軍	測	獸	軍	軍
樂	量	醫	醫	需
上	上	上	上	上
士	士	士	士	士
中	中	中	中	中
士	士	士	士	士
下	下	下	下	下
士	士	士	士	士
上			上	
等			等	
兵			兵	
一			一	
等			等	
兵			兵	
二			二	
等			等	
兵			兵	

附記  
 一、各兵科軍士兵卒級內含有軍械鐵工鞍工縫工靴工(工長工匠)及文書軍士  
 二、砲兵科軍士內含有火工軍士  
 三、工兵科軍士內含有木工電氣機械軍士  
 四、軍醫科軍士為看護及磨工軍士軍醫科兵卒為看護兵  
 五、獸醫科軍士為掌工軍士

海軍士兵等級表

科	兵	輪	造	造	軍
科	科	機	械	艦	需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一				
	等				
	練				
	兵				
	二				
	等				
	練				
	兵				
	卒				

軍	通	軍
醫	訊	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三等兵	三等兵
一等練兵	一等練兵	
二等練兵	二等練兵	

附記

一、海軍軍士長(少尉級)副軍士長(准尉級)均按照各科冠以職稱

二、海軍軍士所屬各科如下

1. 兵科 帆纜槍礮魚雷水雷等屬之

2. 輪機科 輪機電機雷機爐工鐵工銅工機工等屬之

3. 造船科 修械屬之

4. 造船科 船匠漆工等屬之

5. 軍需科 簿記輪機簿記等屬之

6. 軍醫科 司藥看護等屬之

7. 通訊科 電信號屬之

8. 軍樂科 樂司號等屬之

三、技術士及軍屬士兵不列科其等級比照表內所規定

四、海軍航空比照空軍士兵等級辦理

空軍士兵等級表

科別	級別	軍	士	兵	卒		
機	械	一等軍士	二等軍士	三等軍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通	訊	一等軍士	二等軍士	三等軍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攝	影	一等軍士	二等軍士	三等軍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測	候	一等軍士	二等軍士	三等軍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軍	醫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軍	需	上士	中士	下士			

附記  
 一、機械通訊攝影測候軍士分一二三等其餘軍士分上中下三級  
 二、兵卒分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  
 三、機械包括軍械士兵電氣士兵每等各分三級  
 四、通訊包括信號兵  
 五、關於文書傳達特務軍樂等比照陸軍士兵辦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關	稅	三六六·四一三·七九一	元		
第一項	進	口	稅	三一九·七九一·五九一		
第二項	出	口	稅	二四·三二四·三〇〇		
第三項	轉	口	稅	一七·九四九·〇〇〇		
第四項	船	鈔	四·三四八·九〇〇			
第二款	鹽	稅	一九〇·三五三·八五一			
第一項	粗	鹽	稅	一七七·四六五·三一九		
第二項	精	鹽	稅	一〇·七九一·八七六		
第三項	其他	鹽類	稅	二·〇九六·六五六		
第三款	菸	酒	稅	一三三·一〇四·八七三		

第一項	菸酒公賣費	三・八〇二・六四三
第二項	菸酒稅捐	一九・三〇二・二三〇
第四款	印花稅	一二・八八四・二八六
第一項	普通印花稅	一一・九八六・一八六
第二項	特種印花稅	八九八・一〇〇
第五款	統稅	一一六・九五九・六七九
第一項	捲菸稅	七八・五三〇・三八四
第二項	棉紗稅	一七・一四四・〇〇四
第三項	麥粉稅	五・八五二・三〇五
第四項	火柴稅	九・二七一・四二三
第五項	水泥稅	三・〇五五・四四三
第六項	薰菸稅	三・一〇六・一二〇
第六款	鑛稅	二・七二四・九七九
第一項	鑛產稅	二・二五九・三三九
第二項	鑛區稅	四六五・六四〇
第七款	交易所稅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交易所稅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兌換券發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三・九〇一・三七五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三・四〇三	
第二項	軍政部主管	五一・六八九	
第三項	內政部主管	一三・七四〇	
第四項	外交部主管	一三・三四二	
第五項	財政部主管	三・七三二・九五七	
第六項	教育部主管	二七・九三六	
第七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二・〇二八	
第八項	實業部主管	一九・六四〇	
第九項	交通部主管	四二〇	
第十項	鐵道部主管	一四・〇三四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五三六	
第十項	導淮委員會	一〇・六五〇	

第十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九六五・〇五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〇〇・二六八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九四・七四六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五・一六四	
第四項	教育部主管	四六五・六三〇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八七・九〇六	
第六項	實業部主管	二六・八六四	
第七項	交通部主管	五・五九八・八〇〇	
第八項	鐵道部主管	一四・三二五・六七二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六〇・〇〇〇	
第十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二・二六六・二八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二二・〇二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六四・五四八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四四五・一九六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一・四一三・六五二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三・一〇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六・九〇三・六三六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一・八九五・三二八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四一四・〇〇〇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四・八〇〇
第十二款	國有營業純益	八・三四九・五六七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八・三四九・五六七
第十三款	協款收入	六・五八八・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六・四五六・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一三二・〇〇〇
第十四款	其他收入	七・二五八・三六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九・五三二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二三・五四四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六八〇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四・三九九・七一四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二・〇七八・九四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四七五・二三八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歲入臨時門					
合	計	七	七	三・四	七	〇・〇九一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一	一	二・四	六	一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一	三	五・三	六	〇
第九項	鐵道部主管	二	一	・五	三	一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三	六	〇		
第一款	關稅	一	六	・四	〇	〇・四五〇元
第一款	附加稅	一	六	・四	〇	〇・四五〇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一	・六	四	三・五	〇三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二	〇	・〇	〇	〇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一	・六	二	三・五	〇三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三	三	九・〇	一	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	・六	・三	二	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	二	二・六	九	〇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二	五	〇・八	〇	六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〇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一五六・三〇六	
第三項	導淮委員會	九三・五〇〇	
第五款	債款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總預算因收支不敷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由財政部以各年度償還滿期債款騰出財源擔保籌借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七六・〇〇七・一七四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四八〇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九四・〇六二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一四・〇五六・一八九	
第四項	交通部主管	六・七五二・一〇〇	
第五項	鐵道部主管	三五・二一七・〇四九	
第六項	導淮委員會	九・七八七・二九四	
合	計	一四四・六四〇・九四三	
歲入	經常臨時總計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黨務費	五·六六〇·七〇〇	元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四〇〇·〇〇〇			西寧康定包頭政治分校經費六四·七六四元 在內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二〇四·〇〇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五六·七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一二·二九五·五八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三·一五六·〇〇〇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文官處	一·〇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參軍處	六一二·〇〇〇				
第四目	主計處	五〇四·〇〇〇				
第二項	五	四·〇五四·四五〇				
第一目	行政院	九五四·〇〇〇				
第二目	立法院	一·五四八·四五〇				
第三目	司法院	三四八·〇〇〇				
第四目	考試院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監察院	九〇四・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機關	四・九六一・五四六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三四・三二〇	
第二目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僑務委員會	二八五・六〇〇	
第四目	上海廈門兩僑務局	一九・二〇〇	
第五目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	一〇・五六〇	
第六目	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	二七・〇六〇	
第七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七五・六八〇	
第八目	最高法院	七〇四・七六〇	
第九目	鈐敍部	三四八・〇〇〇	
第十目	考選委員會	二八八・〇〇〇	
第十一目	審計部	六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八區監察使辦公處	一六七・一八四	八區辦公處六個月經費
第十三目	江蘇浙江湖北等省及上海市各審計處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	三三四・三八二	江蘇浙江湖北等省及上海市審計處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六個月經費
第十四目	行政法院	一六八・〇〇〇	

第十五目	農村復興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	
第十六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二一六・〇〇〇	
第十七目	中央體育場	一八・〇〇〇	
第十八目	中央防疫處	一一二・八〇〇	
第十九目	邊鐸半月刊社	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二三・五八四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二三・五八四	
第二款	軍務費	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	
第一項	軍事委員會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軍事參議院	六四二・〇〇〇	
第三項	參謀本部	七〇二・〇〇〇	
第四項	訓練總監部	四五〇・〇〇〇	
第五項	軍政部	二・五八〇・六〇〇	
第一目	總務廳	二九四・六〇〇	
第二目	陸軍署	六八一・〇〇〇	
第三目	航空署	三〇〇・〇〇〇	現已改組爲航空委員會



第四目	軍需署	四一四・〇〇〇	
第五目	兵工署	六五四・〇〇〇	
第六目	會計長辦公處	二三七・〇〇〇	
第六項	海軍部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七項	經常軍備費	二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第一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四・四七四・八六九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四・二〇五・〇九七	
第一目	內政部	六三六・〇〇〇	土地法規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衛生署	二八八・〇〇〇	中國藥物研究所經費在內
第三目	首都警察廳	二・一六〇・〇〇〇	冬夏季服裝費在內
第四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八・四〇〇	
第五目	北平壇廟管理所	一六・三九二	
第六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四三・二二〇	
第七目	警官高等學校	九六・〇〇〇	
第八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〇四・〇〇〇	

第九目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三六・〇〇〇	
第十目	永定河河務局暨工款保管委員會	七七・一五三	
第十一目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一八・〇〇〇	
第十二目	中央醫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中央衛生試驗所	二九・九四〇	
第十四目	第一助產學校	四一・〇〇〇	
第十五目	海港檢疫處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西北防疫處	二八・九九二	
第十七目	中央助產學校	四二・〇〇〇	
第二項	振務委員會	九九・六七二	
第一目	振務委員會	九九・六七二	駐平駐滬兩辦事處經費在內
第三項	禁烟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	
第一目	禁烟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七四・一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七四・一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八・六二五・八八六	

第一項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一・四一六・〇〇〇
第一目	外交部	九七二・〇〇〇
第二目	宣傳費	三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	一八・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八・〇〇〇
第五目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	七二・〇〇〇
第六目	鼓浪嶼會審公堂	一二・〇〇〇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五・四三九・六〇六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	一二六・一二〇
第二目	大使館	二一五・九三五
第三目	公使館	二・二五二・四六三
第四目	總領事館	一・〇九九・〇八七
第五目	領事館	九四六・七一九
第六目	副領事館	一六九・八一九
第七目	領事分館	一一五・四六三
第八目	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	五四・〇〇〇

第九目	另	款	四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會費		一・三九九・八八〇	
第四項	國際聯合會代表出席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三〇・四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六八・〇七〇・三〇八	本款原概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核減一・〇〇〇元交由財政部支配僅減經常費八元故財務費經臨各數雖較原案互有增減而合計總數仍無變更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六九六・一七五	
第一目	財政部		一・二九八・四〇〇	會計委員會及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財政部顧問辦事處		二三〇・一〇〇	
第三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八・八一五	平市官錢局保管處經費在內
第四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一〇二・五四〇	
第五目	陝西財政特派員署		三六・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一〇・三二〇	
第二項	關務費		三三三・六三五・一一四	
第一目	關務署		二二六・〇〇〇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江海關監督署	四八・〇〇〇
第三目	津海關監督署	三八・四〇〇
第四目	粵海關監督署	三八・四〇〇
第五目	江漢關監督署	三三・六〇〇
第六目	蕪湖關監督署	三〇・六〇〇
第七目	長岳關監督署	二八・八〇〇
第八目	閩海關監督署	二七・〇〇〇
第九目	膠海關監督署	二七・〇〇〇
第十目	東海關監督署	二七・〇〇〇
第十一目	重慶關監督署	二五・九二〇
第十二目	廈門關監督署	二四・八四〇
第十三目	瓊海關監督署	二三・四〇〇
第十四目	鎮江關監督署	二三・三二八
第十五目	九江關監督署	二二・二〇〇
第十六目	潮海關監督署	二一・六〇〇
第十七目	宜昌關監督署	二一・六〇〇

第六目	浙海關監督署	二一・六〇〇	
第五目	金陵關監督署	二一・六〇〇	
第五目	甌海關監督署	二一・六〇〇	
第三目	杭州關監督署	二〇・一六〇	
第三目	蒙自關監督署	一九・四四〇	
第三目	梧州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四目	南寧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五目	蘇州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目	荆沙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七目	秦皇島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六目	龍州關監督署	八・七九六	
第二目	騰越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第三目	張多關監督署	四八・三一四	
第三目	海關稅務司署	三二・一七五・五四〇	
第三目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三九・〇二〇	
第三目	稅務專門學校	一六〇・七二八	

第四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九六・〇九六
第三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一三〇・九三二
第二項	鹽務費	二〇・六六六・四〇六
第一目	鹽務署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兩淮鹽運使署	一四六・七一〇
第三目	兩浙鹽運使署	四七・五三九
第四目	福建鹽運使署	八二・一六四
第五目	山東鹽運使署	三六・三七五
第六目	長蘆鹽運使署	一〇五・四三四
第七目	河東鹽運使署	六七・七五二
第八目	兩廣鹽運使署	八一五・五八一
第九目	四川鹽運使署	三七一・七一〇
第十目	雲南鹽運使署	一八〇・〇五八
第十一目	淮南鹽運副署	七五・七六八
第十二目	松江鹽運副署	二四・八三〇
第十三目	廈門鹽運副署	三九・四七二

第四目	川北運副署	一一六・四六四
第五目	皖岸權運局	三一・三二〇
第六目	西岸權運局	二四・三一二
第七目	鄂岸權運局	二一・四九二
第八目	湘岸權運局	一九二・三三六
第九目	晉北權運局	一〇五・三八〇
第十目	廣西權運局	二一三・〇八九
第十一目	甘肅權運局	一七七・三五六
第十二目	甯夏權運局	一六二・九六二
第十三目	青海權運局	一六・五一六
第十四目	河南督銷局	二六・五三二
第十五目	新疆運銷局	二六七・八八二
第十六目	口北蒙鹽局	七五・三四八
第十七目	四川鹽務緝私局	二六七・一六八
第十八目	川北緝私課隊	七一・一六二
第十九目	甯夏緝私巡隊	五三・八〇八



第三目	兩廣鹽警緝私隊艦	八八二・三〇一	
第三目	河東緝私統領部	九二・一〇二	
第三目	甘肅緝私統領部	七七・六五〇	
第三目	青海緝私統領部	一五・〇四六	
第三目	長蘆鹽運使署所屬各漁鹽局	二〇・三九二	
第三目	福建鹽運使署所屬各漁鹽局	五〇・三九九	
第三目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主管 稅警	六・一五五・九九六	
第三目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主管 緝私隊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鹽務學	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五・九一三・四九八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五二九・三九四	
第二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五七四・九二〇	
第三目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一九三・一六一	
第四目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七一・〇〇三	
第五目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一八・〇八七	

第六目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一六・八二〇
第七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二九一・二一二
第八目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〇九・七三〇
第九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三三七・五五九
第十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三四六・五七六
第十一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三一二・二〇五
第十二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一三六・九一六
第十三目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三五・七三二
第十四目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一一八・二二〇
第十五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三二二・五一八
第十六目	山西印花稅局及菸酒事務局	二二三・五七六
第十七目	廣西印花稅局及菸酒事務局	一八〇・二六〇
第十八目	貴州印花菸酒機關	八・四八七
第十九目	雲南印花菸酒機關	六二・〇九二
第二十目	新疆印花菸酒機關	四・二一九
第二十一目	綏遠印花菸酒機關	四九・八一〇

第三目	寧夏印花菸酒機關	二八·一〇一
第三目	青海財政廳兼辦印花菸酒經費	四·八〇〇
第二目	九江土菸特稅辦事處	四四·四〇〇
第三目	稅務署經征啤酒洋酒經費	四二·〇〇〇
第六目	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印花菸酒稅款匯解費	二一·六〇〇
第六目	印花稅改制後征收督察經費	八二〇·〇〇〇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四·二九四·一六四
第一目	稅務署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二二〇·七三六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三四〇·二四八
第四目	魯豫區統稅局	五三二·〇三六
第五目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六一七·〇九六
第六目	粵桂閩區統稅局	五九七·二八八
第七目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	六八·〇一六
第八目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七二·〇〇〇

第九目	統稅票照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目	統稅稅款收解費	八五・〇〇〇
第十一目	稅務人員養成所	六〇・七四四
第六項	鑛稅事務費	二九二・四七二
第一目	山東中興鑛稅處	二九・七〇〇
第二目	山東魯大鑛稅處	二〇・一一二
第三目	河南中福鑛稅處	三七・六八〇
第四目	河南六河溝鑛稅處	二八・〇二〇
第五目	安徽裕繁鑛稅處	二〇・八八〇
第六目	安徽大通鑛稅處	一五・二一六
第七目	浙江長興鑛稅處	一一・二〇八
第八目	湖北省鑛稅處	三四・七四〇
第九目	江西省鑛稅處	一六・二〇〇
第十目	河北省鑛稅處	四二・五二八
第十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鑛產稅局	一一・五〇〇
第十三目	廣東建設廳所屬鑛務專員	二三・六八八

第七項	硝磺事務費	一三四·二三四	
第一目	江蘇硝磺局	四·二〇〇	
第二目	浙江硝磺局	三·八四〇	
第三目	安徽硝磺局	四·二〇〇	
第四目	江西硝磺局	五·四〇〇	
第五目	福建硝磺局	一二·一六八	
第六目	湖北硝磺局	一一·四九六	
第七目	湖南硝磺局	一二·六六〇	
第八目	山東硝磺局	五·二八〇	
第九目	河北硝磺局	二六·八六八	
第十目	河南硝磺局	二三·七四四	
第十一目	開封煉硝廠	二四·三七八	
第八項	其他財務費	七五七·二八二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九二·八八〇	
第二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第三目	杭州造幣廠保管處	一一·六四〇	

第四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一二·七九二	
第五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二一·六〇〇	
第六目	財政整理會	五二·八〇〇	
第七目	勸募債券委員會	一二·三三〇	
第八目	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七·二〇〇	
第九目	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〇·二〇〇	
第十目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五·〇四〇	
第二目	債務印刷費及事務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國庫特種事業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第一預備費	六八〇·九六三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三三二·四四三·一一七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二·〇二五·七九二	
第一目	教育部	五二八·〇〇〇	
第二目	東北勤苦學生救濟費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圖書館	三五五·四三二	
第四目	國立編譯館	一四四·〇〇〇	

第五目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四八・〇〇〇
第六目	國立博物院籌備處	二四・〇〇〇
第七目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二一・六〇〇
第八目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
第九目	古物保管委員會	一二・〇〇〇
第十目	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三・六〇〇
第十一目	南京古物保存所	三・九六〇
第十二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	八四・〇〇〇
第十三目	故宮博物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平天然博物院	四三・二〇〇
第十五目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八・〇〇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三・六二三・七六五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一一五・六九二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二二九・八〇四
第四目	暨南大學	六三〇・六六四

第五目	同濟大學	六七五・八八〇	
第六目	浙江大學	七六九・〇九五	
第七目	武漢大學	八五七・一〇〇	
第八目	山東大學	五三二・七八二	
第九目	中山大學	一・七七六・〇〇〇	
第十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音樂專科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十二目	北平大學	一・四三七・一〇八	
第十三目	北京大學	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平師範大學	八九七・七一二	
第十五目	北洋工學院	二九六・〇〇〇	
第十六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一二〇・〇〇〇	本目係以北平大學藝術學院原有經費移充
第十七目	化平蒙藏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十八目	清華大學	一・一三六・二六四	
第十九目	清華大學留美經費	五九六・六四〇	
第二十目	四川大學	六六九・〇二四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五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研究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革命功勳子女專案留學經費	一六·八〇〇	
第一目	革命功勳子女專案留學經費	一六·八〇〇	
第五項	軍事教育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本項係由軍務費內移列其細目仍應由軍政部統籌支配
第一目	軍事教育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四一六·七六〇	內有軍事教育費第一預備費二十萬元應由軍政部核轉呈准動支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一六·七六〇	
第八款	司法費	二·〇一七·五二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九九六·六二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五三·〇六〇	
第三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四六·七九六	
第四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三四三·二〇〇	
第五目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暨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四一·四三九	

第六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管收所	六・五八八	
第七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一七・三二四	
第八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〇六・六五五	
第九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二一五・七八六	
第十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兼民事管收所	三九・七七二	
第十一目	法官訓練所	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法醫研究所	六六・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二〇・九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二〇・九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三・九三四・三九〇	
第一項	實業部	一・〇三二・〇〇〇	
第一目	實業部	一・〇三二・〇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九七九・一五〇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三・八〇〇	
第三目	正定棉業試驗場	一〇・三五〇	

第四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北平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六目	山東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七目	本部護漁辦事處	一九八・〇〇〇
第八目	中央種畜場	二七・〇〇〇
第三項	鑛務機關	八二・二〇〇
第一目	裕繁鐵鑛監督處	一〇・二〇〇
第二目	地質調查所	七二・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三一六・一二二
第一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一〇八・〇〇〇
第二目	全國標準局及附設兩所	一六〇・一二二
第三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四八・〇〇〇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一・四六六・八二八
第一目	國際貿易局	一四四・〇〇〇
第二目	商標局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三四八・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分處	一四・四〇〇	
第五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南京分處	四・二一二	
第六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九二・〇〇〇	
第七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一八・〇〇〇	
第八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一八・〇〇〇	
第九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三六・〇〇〇	
第十一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九二・〇〇〇	
第十二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一二六・〇〇〇	
第十三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九・二八〇	
第十四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九・四〇八	
第十五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香港辦事處	七・五二八	
第十六目	首都國貨陳列館	三六・〇〇〇	
第十七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一八・〇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五八・一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五八・一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四·九六七·九四二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八三四·七一〇	
第一目	交通部	一·〇二〇·〇〇〇	會計長辦公處經費在內
第二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八五·一一〇	
第二目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一五八·四〇〇	
第四目	吳淞商船學校	一七七·〇〇〇	
第五目	北平保管處	一〇〇·八〇〇	
第六目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四九·四四〇	
第七目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〇一·六四〇	
第八目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〇四·八八〇	
第九目	廈門辦事處	二七·四四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〇一八·四三二	
第一目	鐵道部	一·四八七·五三二	會計長辦公處及職工教育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八二八·〇三一	試驗實習費在內
第三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二三一·三八〇	
第四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五一·四五二	

第五目	交道大學研究所	六四・五〇〇	
第六目	鐵道部留學經費	二五五・五三七	
第二項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	四一・四〇〇	
第一目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二六・四〇〇	
第二目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一五・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七三・四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七三・四〇〇	
第十二款	蒙藏費	一・四三五・五二〇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一・四一四・一二〇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四六四・四〇〇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五一・三一二	
第二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二八・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六・〇〇〇	
第五目	平熱台各寺廟喇嘛口糧	二〇・九二八	
第六目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三三・六〇〇	
第七目	章嘉俸餉	一一・〇〇〇	

第八目	西藏駐京辦事處	三八·四〇〇	
第九目	西藏駐平辦事處	一五·〇〇〇	
第十目	西藏駐康辦事處	一五·〇〇〇	
第十一目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三·六〇〇	
第十二目	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西藏班禪駐平辦事處	三六·〇〇〇	
第十四目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一二·〇〇〇	
第十五目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	七·八〇〇	
第十六目	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年俸及辦事費	四八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蒙旗宣化使署	一一八·〇八〇	
第十八目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	一二·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二一·四〇〇	
	第一預備費	二一·四〇〇	
第三款	建設費	一·八一二·一八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三八四·〇〇〇	
第二項	導淮委員會	三一七·四二六	





第八目	福建	省	六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山西	省	一・九五二・四〇〇
第十目	綏遠	省	四二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察哈爾	省	五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南京	市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青島	市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威海衛	市	九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印花稅撥補各級地方費		七・七三〇・五七二
第二項	教育部	份	九・一九四・九七二
第一目	安徽省	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	教育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河北省	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陝西省	教育費	四四四・〇〇〇
第五目	南京市	教育費	八九・四〇〇
第六目	北平市	教育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天津市	教育費	七二〇・〇〇〇

第八目	北平中法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九目	北平中國大學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目	南開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東北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廈門集美兩校	六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	六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中法工學院	七二・〇〇〇
第十六目	德國中國學院	五・〇〇〇
第十七目	遺族學校	一九四・七六〇
第十八目	遺族女子學校	一一七・六〇〇
第十九目	西北公學	二八・八〇〇
第二十目	湖南明德學校	二四・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北平藝文中校	一二・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北平大中中學	九・六〇〇
第二十三目	東北中學	九六・〇〇〇

第二四目	肇 和 中 學	二〇・〇〇〇
第二五目	香 山 慈 幼 院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六目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	二二・八〇〇
第二七目	福建小鼓樓北后街兩民衆學校 及孤兒院	一・〇八〇
第二八目	中央國術館體育學校	五六・一六〇
第二九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一七・八〇八
第三〇目	浙 西 鹽 務 小 學	七・八〇四
第三一目	山 海 關 小 學	二・七六〇
第三二目	首都民衆教育館	二・四〇〇
第三三目	中華職業教育社	五・〇〇〇
第三四目	熱 帶 病 研 究 所	三・六〇〇
第三五目	學 術 文 化 機 關	一八・〇〇〇
第三六目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三六〇・〇〇〇
第三七目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	四八・〇〇〇
第三八目	中 央 國 術 館	六〇・〇〇〇
第三九目	蒙藏回教育補助費	四〇・四〇〇

第四目	僑民教育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七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立達學園	六・〇〇〇
第三項	事業部份	四〇〇・五六五
第一目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	七四・四〇〇
第二目	漢口梅神父醫院	三六・〇〇〇
第三目	吳淞救生局	二・〇〇〇
第四目	湖南修業棉稻場	六・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楚怡鑛業改進社	一二・〇〇〇
第六目	中央國醫館	六〇・〇〇〇
第七目	聯華書報社	三〇・〇〇〇
第八目	湘鄂湖江測量費	八・一〇〇
第九目	三北鴻安兩輪船公司	七五・三八五
第十目	江西育嬰所	一・二〇〇
第十目	閩江濬河局	二・〇〇〇
第十目	北河改善河道經費	九三・四八〇

第四項	司 法 部 份	四・二二〇・四八二
第一目	江 蘇 省	七九二・三四九
第二目	浙 江 省	四四三・〇〇〇
第三目	安 徽 省	二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 西 省	一六七・〇〇〇
第五目	湖 北 省	二七一・四四七
第六目	湖 南 省	一四六・四二九
第七目	四 川 省	一一二・〇〇〇
第八目	福 建 省	二六四・七二六
第九目	雲 南 省	一六・三五〇
第十目	河 北 省	一・〇一六・七〇二
第十一目	河 南 省	一〇六・五六七
第十二目	山 西 省	二〇八・五〇九
第十三目	陝 西 省	七五・二〇〇
第十四目	甘 肅 省	七四・三七〇
第十五目	山 東 省	二四三・三四九

第十六目	寧夏省	四・〇〇〇	
第十七目	察哈爾省	一八・七二五	
第十八目	綏遠省	三七・六五九	
第十九目	青海省	二・一〇〇	
第五項	其他部公份	一・〇二八・八六二	
第一目	二十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本息	八三四・三七六	
第二目	北平市公安局服裝費	八四・〇〇〇	
第三目	英美烟廠公會及子弟學校	二〇・七一八	
第四目	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經費	一二・四八四	
第五目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三〇・〇〇〇	
第六目	蒙古各盟旗津貼	一九・〇五〇	
第七目	浙江大榭北渡海燈維持費	五六〇	
第八目	浙江石浦海燈維持費	一・五〇〇	
第九目	建昌運商德義祥	二五・五〇〇	
第十目	西岸鹽商後裔撫卹金	四五〇	
第十一目	河東堰戶補助費	二二四	

第十四款 撫卹費		三・七六一・六六五
第一項 應付部份		三・一二三・八七四
第一目 文職官吏		八一・五〇九
第二目 武職官兵		三・〇四二・三六五
第二項 備付部份		六三七・七九一
第一目 文職官吏		一五八・四九一
第二目 武職官兵		四七九・三〇〇
第十五款 債務費		二五七・五三〇・二三一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一三七・九三五・一八五
第一目 軍需公債		九五一・二四〇
第二目 善後短期公債		三・四二八・〇〇〇
第三目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六・四三二・〇〇〇
第四目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三・三三二・八一三
第五目 十八年賑災公債		七五一・〇〇〇
第六目 十八年裁兵公債		三・七八五・〇〇〇
第七目 河北省海河工程公債		五八二・四〇〇

第八目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一・六二二・六〇〇
第九目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七九一・四〇〇
第十目	二十年賑災公債	二・七三九・〇〇〇
第十一目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五・九四五・六〇〇
第十二目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知期公債	九九八・〇〇〇
第十三目	整理六厘公債	一・九五八・一二一
第十四目	整理七厘公債	四八九・六〇〇
第十五目	七年六厘公債	三・一〇九・五〇〇
第十六目	十四年公債	二・六四七・五〇〇
第十七目	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	三・四八一・〇〇〇
第十八目	十八年關稅庫券	四・二四三・二九一
第十九目	十八年編遣庫券	五・七六二・四〇〇
第二十目	十九年捲菸庫券	二・六七〇・三六〇
第二十一目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一〇・一七六・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六・一五九・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二十年捲菸庫券	六・三九七・二〇〇



第四目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七・四九七・六〇〇
第三目	二十年統稅庫券	八・一〇〇・八〇〇
第六目	二十年鹽稅庫券	八・一六四・八〇〇
第七目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一一・五六五・〇〇〇
第五目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一七・三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奧款擔保二四庫券	二四三・三六〇
第三目	春節庫券	四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治安債券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外債本息金	四九・三五七・二八八
第一目	英德續借款	一三・三六三・六〇〇
第二目	善後借款	二三・七七六・三二〇
第三目	克利斯浦借款	五・一五二・六二四
第四目	英法借款	四・八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廣鐵路借款	二・二五四・七四四
第三項	庚子賠款	三八・八七二・一五六

第一目	英 國	九・七〇二・七六三
第二目	美 國	六・八三一・八八三
第三目	日 本 國	六・三〇二・三五二
第四目	法 國	一四・一〇〇・七八六
第五目	比 國	一・六八七・九〇八
第六目	葡 萄 牙	一七・三九三
第七目	西 班 牙	七・五七四
第八目	荷 蘭	二〇九・六五三
第九目	瑞 典 挪 威	一一・八四四
第四項	借 款	二一・〇四九・七九二
第一目	中國等銀行關稅憑證第二次借 款	三・八四七・七九二
第二目	中央銀行俄退庚款餘額第二次 借款	二・九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銀行團意退庚款借款	八・三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中 央 銀 行 墊 款	五・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	三六〇・〇〇〇
第六目	中法工商銀行保息	七二・〇〇〇

歲出臨時門		科目	預算數	備
第五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三一五・八一〇	
第一目	各項內債經手費		一五六・一七七	
第二目	各項外債經手費		一五九・六三三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預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第二預備費		七・三四三・〇五五	
合計			七五一・八一三・二九八	
第一款	黨務費		六〇・〇〇〇 <small>元</small>	
第一項	海員公會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四九二・七〇〇	
第一項	行政院機密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立法院臨時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經費		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西京事業費		三六・〇〇〇	

攷

第五項	八區監察使辦公處開辦費	二四・〇〇〇	
第六項	江蘇浙江湖北等省暨上海市各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開辦費	一七・五〇〇	
第七項	總理陵園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植物園事業費	二八・八〇〇	
第九項	中央防疫處事業費	八〇・四〇〇	
第十項	司法行政部聘用意國顧問聘薪	三〇・〇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三九・九七六・三一〇	
第一項	各項臨時費	三九・九七六・三一〇	
第四款	內務費	六一・〇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六一・〇〇〇	
第一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一・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壇廟管理所	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遠東熱帶醫學會	四〇・〇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二〇一・〇〇〇	
第一項	外國顧問俸薪	二一・〇〇〇	

第二項	特別宣傳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一二二・五〇六	本款較原案減列其情形見經常門第六款財務費說明
第一項	清理沙田官產事務費	一二〇・一四六	
第一目	河北官產總處	五六・六四六	
第二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辦官產	六三・五〇〇	
第二項	其他財務費	二・三六〇	
第一目	蕪湖大清銀行清理處	二・三六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一・三七六・二四八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一二七・八七二	
第一目	國立編譯館	四・五六〇	
第一目	故宮博物院	一二三・三一二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二四八・三七六	
第一目	上海商學院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浙江大學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武漢大學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四二・〇〇〇	

第五目	音樂專科學校	八〇・〇〇〇
第六目	清華大學	一〇六・三七六
第七目	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司法費	九四六・三九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	九四六・三九〇
第一目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建設費	一三・六二六
第二目	江蘇司法建設費	一一八・四七六
第三目	浙江司法建設費	六七・〇〇〇
第四目	安徽司法建設費	八〇・〇〇〇
第五目	江西司法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司法建設費	五三・〇四一
第七目	四川司法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
第八目	雲南司法建設費	五三・〇〇〇
第九目	河北司法建設費	三九・〇四〇
第十目	河南司法建設費	三三・〇〇〇
第十一目	甘肅司法建設費	七・〇〇〇

第十三目	山東司法建設費	四〇五・五九一
第十三目	寧夏司法建設費	六一六
第十四目	綏遠司法建設費	二・〇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二三一・八一〇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一五・三七〇
第一目	交通部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一五・三七〇
第三目	吳淞商船學校	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五・六九〇
第一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六一・二〇〇
第二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四四・四九〇
第三項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	一〇・七五〇
第一目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一〇・七五〇
第十款	建設費	三四・一七六・八五六
第一項	導淮委員會	九・九八二・七九四

第一目	工程經費	九・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土地整理經費	六七七・七九四
第三目	英庚款及銀行借款利息	一〇五・〇〇〇
第二項	軍事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軍事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經濟建設費	一〇・一九四・〇六二
第一目	公路事業費	三・五五一・〇七六
第二目	衛生事業費	二九〇・〇〇〇
第三目	棉業事業費	六七二・五〇〇
第四目	蠶絲事業費	五五八・〇〇〇
第五目	江西建設費	一・七四八・〇〇〇
第六目	西北建設費	二・二四六・三〇〇
第七目	茶業事業費	六三・八〇〇
第八目	燃料研究費	一三〇・〇〇〇
第九目	經濟調查及研究費	一九〇・〇〇〇
第十目	普通管理費及專家經費	三二八・六〇〇
第十一目	其他事業費	四五五・七八六



第二款 國營事業資本		五〇・三一八・七一六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五・一〇一・六六七
第一目 電政建設費		九・九六四・九六七
第二目 郵政建設費		二・七八四・六〇〇
第三目 航政建設費		二・三五二・一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五・二一七・〇四九
第一目 粵漢鐵路建設費		一九・二一七・〇四九
第二目 玉萍鐵路建設及購料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補助費		三八・一三四・二〇〇
第一項 地方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邊省留用國稅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三四・二〇〇
第一目 東北交通大學		三四・二〇〇
第三項 其他部份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修復曲阜孔廟及周顏思孟各廟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六六・二九七・七三六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 公文

## 公佈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刑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茲修正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各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茲制定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茲以孔子嫡系裔孫爲

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以特任官待遇。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茲以顏子嫡系裔孫爲

復聖奉祀官，曾子嫡系裔孫爲

宗聖奉祀官，子思子嫡系裔孫爲

述聖奉祀官，孟子嫡系裔孫爲

亞聖奉祀官，均以簡任官待遇。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任免本部職員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呈，請任命馮卓爲審計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審計部令 第一四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薦任官試署陳盛蘭，暫以本部一等佐理員先行敘用。此令。

事前審計案

●監察院訓令 第四零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審核教育部呈關於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徐悲鴻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覽會欠領補助費一萬元擬請准予改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訓令第九六五號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五三一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九六九號函開：『案據教育部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稱：「案查關於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欠領補助費一萬元一案，業經本部咨准財政部咨復略開，查二十二年以前國庫收支，現已限期結束，所有上項補助費，可否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撥付，相應咨復，即希查核辦理為荷等由。查二十二年以前國庫

收支，既已結束，無可補撥，擬請鈞院鑒核，准將前項補助費欠領之一萬元，改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補助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徐悲鴻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覽會經費二萬元一案，前於二十二年七月間，經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轉飭財政，教育兩部遵照，嗣於二十三年九月間，據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徐悲鴻呈爲前項補助費二萬元，僅領得半數，其餘半數尙未領到，請轉飭照撥等情到院。復經令行財政部查案籌撥，並飭知教育部各在案。茲據呈請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爲荷」等由，准此，查欠發補助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徐悲鴻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覽會經費一萬元，擬請准予改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四零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爲准財政部函送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兼辦河北礦產稅之統稅礦稅各機關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計八個月追加概算並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尙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訓令九七零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五三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八零六號公函內開：『案查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前以河北開灤煤礦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依照礦業法完納礦產稅，分駐開灤所屬各礦稽徵事務較前倍繁，原有唐山徵收分處人員不敷分配，曾將該分處裁撤，另行改組設立駐礦主任辦事員及辦事員雇員，追加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四千五百元，業奉核准在案。茲復據臚陳天津，唐山，塘沽，秦皇島等處統稅機關兼辦查驗礦產貨品，及填發分運單暨開灤駐礦辦事員工作繁劇情形，請酌增員額，並分編追加二十三年度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八個月統稅礦稅機關經費概算前來，原書計列追加統稅機關經費一千三百六十元，礦稅機關經費一千八百四十元，兩共三千二百元，月計四百元。復查各該統稅機關兼辦礦稅事務以來，原未增支經費，其駐礦辦事員經費，雖已准增四千五百元，而當改組之時，曾經本部稅務署就原請數目，加以核減，該局所請增加員額，係爲認真查驗起見，且開灤礦產稅收入本年度分配表，列數較原概算數所增甚鉅。此項增費事屬必需，除追加歲入概算另案送核外，所有該局請增八個月經費三千二百元，擬予照數追加，即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局兼辦河北礦稅，前因裁撤唐山徵收分處，改設開灤駐礦辦事員，追加概算四千五百元，曾經呈奉鈞府核准在案。茲復據該局臚陳天津等處統稅機關兼辦礦稅，及開灤駐礦辦事員工作繁劇

情形，請各酌增員額，並分編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計八個月統稅礦稅各機關追加經費概算，呈部轉送到處。統稅方面，計追加一千三百六十元，礦稅方面，計追加一千八百四十元，共計三千二百元，經財政部認爲此項增費，事屬必要，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監察院訓令 第四一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九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爲擴充警衛請將二十三年度經常費增列一萬一千六百十六元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訓令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四日訓令第一一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開：「前准政府核轉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爲擴充警衛，請將二十三年度經常費增列一萬一千六百十六元一案，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意見，提經本會議第四三八次會議決議，照數核准，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二零號 二十四年一月九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海外代表已到京者有六十餘人現大會延期各代表須返回原地其來往旅費約需七萬五千元應請飭財政部照撥經本會議決定照辦函達查照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四日第四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海外代表已到京者計有六十餘人，現大會既已延期，各代表自須返回原地，其來往旅費約需七萬五千元，經提出本會第一五一次常會決議，飭財政部照撥在案。特錄案函達，請轉函政府分別飭遵』等因。當經本會議第四三八次會議決定照辦，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除函復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二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九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實業部提議擬召集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經費預算共計七千元其由該部擔任之三千元擬在  
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行政院決議通過函請查照備案一案尙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  
轉飭知照令仰該部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五日第一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五四零號呈稱：「案准  
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零七四號公函內開：『查本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院第一  
九零次會議，據實業部長提議稱：「查合作運動，爲本黨訓政時期七項運動之一，其  
於國民經濟之改造，關係至鉅，值茲力求復興農村之際，尤應積極倡導俾此種事業能  
盡利推行，現國內各種合作組織，數量固見增加，然均各自爲政，規章旣形紛歧，辦  
理復多異致，而合作人才之缺乏，指導機關之不專，尤足影響此項事業之發展，本部  
有見及此，爰擬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召集全國合作事業討論  
會。舉凡合作制度，合作法規，合作教育以及合作業務諸問題，悉詳加研討，以期集  
思廣益共策進行。茲定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京舉行。至經費預算，共計七千  
元，擬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本部各擔任三千元，農村復興委員會擔任一千元，其本部  
擔任之三千元，即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上所擬召集全國合作事  
業討論會理由，暨經費預算，是否有當，理合繕同經費預算書草案一份，提請公決」

等情，經決議通過，除令行實業部財政部農村復興委員會遵照，並函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外，所有本案實業部應撥經費三千元，原提案請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自應照准。相應抄同原附預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因，計抄送原預算書一份到處，查原書所列本年度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經費共計七千元，除擬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農村復興委員會擔任部份，業經行政院分別函請知照，並令行遵照外，所有本案應由實業部擔任之三千元，擬請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既經行政院第一九零次會議決議通過，經核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分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二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建築中央會議廳經費洋五萬貳千九百零二元二角經本會議決議飭財政部照撥請轉函分別飭遵等因當經本會決定照辦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令飭查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五日訓令第九號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開：「准中央執行委

員會函開：「查中央會議廳因建築簡陋，不堪應用，業經從事翻造，此項工程共費洋五萬二千九百零二元二角，經提出本會第一五一一次常會決議，飭財政部照撥在案。特錄案函達，請轉函政府分別飭遵」等因。當經本會議第四三八次會議決定照辦，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除函復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監察院訓令 第四三零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奉 國府令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准行政院函轉財政部本年四月六月分赴長江上游及華北各省考察經費臨時概算書到處內列共計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並聲稱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尙無不合請鑒核備案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四日訓令第六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歲字第五三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零零六號公函內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會字第八六九號呈稱：「竊祥熙前於本年四月，赴長江上游各省，六月赴華北各省，考察民財兩政，業經呈報在案。所有該兩次考察臨時費計四月赴長江上游各省實支三千二百六十五元三角七分，六月赴華北各省實支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五元七角五分，擬請在二十二年度財

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分別編具概算，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本年六月間，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報，於四月間，曾赴長江上游各省，考察民財兩政，茲擬再赴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及察綏等省周歷考察，並擬道經黃河，履勘工振事宜，預計兼旬即可過返，請鑒核備案。等情，經院指令准予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在案。茲據前情，所請將前項兩次考察經費，計共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賚概算書各一份，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由，附四月六月考察費概算各一份。准此，查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本年四月六月分赴長江上游及華北各省，考察民財兩政，曾經呈奉行政院准予備案，並轉呈鈞府鑒核各在案。茲據該部分編兩次考察經費概算呈院轉送到處，長江上游考察費，計列三千二百六十五元三角七分，華北各省考察費，計列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五元七角五分，共計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四三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奉 國府令據王計處呈為奉交監察院呈請動支二十三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二萬元經處復核實屬具有特殊情形

且該院上年度未經呈請動支第一預備費擬懇俯准如數動支俾濟要需等情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 令審計部

###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十日訓令第三零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監字第二十一號呈，爲瀝陳本院調查費支出不敷情形，仰祈核准撥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三萬元，俾資支付一案，經飭交主計處核議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歲字第五四九號呈復稱：「查二十三年度國務費修正經常歲出預算數共爲一二、二九五、五八零元內有第一預備費一二三、五八四元，約計爲歲出總數百分之一，現已動支三五、一六五元僅餘八八、四一九元，監察院本年度經費爲九零四、零零零元，此次因調查費不敷，呈請動支第一預備費三萬元，已經超出百分之一範圍以外，惟查該院原呈略稱，查本院經費因預算減縮，備感困難，調查費一目，僅能月列千元，而控案紛乘，派員調查者，日必多起，前次七八九等月因係依照二十三年度新預算數開支，且值各省河決旱災等項，臨時派員視察，支出調查費，業已超過定額，自預算再加縮減之後，前此支出之款，勢成無着，最近贛閩等省匪區，逐漸收復，而川湘黔等處剿匪工作均值加緊進行之際，在監察使尙未提派之前，本院爲策進軍事政治，周知人民疾苦與監察善後工作起見，經派監委分赴各重要地區視察，適指在途，勢難徒令往返，此項開支，合以前此支出之數，及遞月不敷之款，儘量節縮至少需款三萬元等語，經處復核，實屬具有特殊情形，且該院上年度未經呈請動支第一預備費，擬懇鈞府賜准予如數動支，俾濟要需，並

請分別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四三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奉 國府令據本府主計處呈准財政部函為江蘇印花菸酒稅局設立上海菸酒稅查緝處計需開辦費二千元經令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請審核備案并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訓令第三三三號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五四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函開：『案查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分機關二十三年度經費，係按實收數百分之十四提支，其派駐稅務署辦理海關補徵菸酒稅辦事處所支經費額定每年九千六百元，所有海關補徵菸酒稅應行提支經費除開支辦事處經費外，下餘之數，原擬分配於收入較少之各分局以資挹注，前據該局呈明上海市區為轉運之樞紐，為整理稅收起見必須增加查緝力量，擬設立上海菸酒稅查緝處，所須經常費即在海關補徵菸酒稅提成經費餘額內動支，業經本部核准照辦在案，茲據編呈該查緝處開辦費概算計列二千元，本部復核尚屬實在，此項開辦費，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

支，相應檢同原送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江蘇印花菸酒稅局設立上海菸酒稅查緝處，計需開辦費貳千元，核數相符。既經財政部令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四四零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爲審核司法行政部請將書記官訓練班經費在二十三年度司法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第三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五四六號呈稱：「案准司法行政部咨開：『案查本部法官訓練所前因計劃本年度內，添設法院書記官承審員，兩訓練班，及獄務人員研究班，應需經費三萬餘元，經補編本年度增加概算，函送貴處予以核轉在案，嗣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以本年度第二預備費列數無多，勢難核准動支等由，當經本部決定將獄務人員研究班，暫緩舉辦，承審員訓練班經費八



千元，指定該所二十二十一兩年度節餘經費八千餘元抵支，書記官訓練班經費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元，指定司法類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函復去後。現在本案概算，已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零次決議在案。所有指定司法類第一預備費開支書記官訓練班經費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元，相應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咨請查照，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等由，准此，查本處前次呈轉司法行政部咨送二十三年度法官訓練所添班經費，暨上海特區法院建築監獄工程費，經臨概算一案，業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零次會議核定，照該部自行核減數，除將承審員訓練班經常費八千元，及監獄工程費二十三萬六千三百二十九元，准予分別如數核准外，其書記官訓練班七個月經常費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元數額，恰與該部所擬動支之第一預備費相當，應由該部照章辦理，毋庸核定等因，並奉鈞府第八零零號訓令知照各在案。茲准該部請將書記官訓練班經費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元，在二十三年度司法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前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俯准備案，並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 監察院訓令 第四四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為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呈報審查改編導准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經第三屆第八十六次院會決議照案通過請察核飭遵等情應予照辦一案令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訓令第三二二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立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零三號呈稱：「案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呈稱：『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歲字第九二二號公函：「以查導准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爲三一七、四三六元，前准導准委員會函，以第一目所列不敷分配，擬將第二目土地整理處經費，併列第一目內，並重編概算書，雖於核定概算總數，並未追加，而案關變更用途，本處未便遽爲更改，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茲准文官處函轉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以導准委員會改編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係變更主管範圍，請查照辦理」等由，附抄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原函一件，暨導准委員會重編概算書一份，准此，當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及本月二十日先後提出本會本屆第三十次及三十二次會議，詳加討論，均經函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派員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當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經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轉飭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四四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爲准財政部函送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增設山海關等查驗分所四處開辦費概算書並以原列六百元擬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等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第四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歲字第五五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七三一二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呈請增設山海關等查驗分所四處，當經本部核准，所有二十三年度經常費概算並經核定在案。茲據該局呈以此次增設四分所事屬創辦，房屋器具等項在在需款，編具開辦費概算書前來。原書共列銀六百元，查核尙無浮濫。擬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局呈請增設山海關等查驗分所四處，所需開辦費，每處計一百五十元，共計六百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浮濫，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餘指令分並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 監察院訓令 第四四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爲審核財政部函送浙江印花烟酒稅局所屬杭湖兩屬烟酒牌照稅分局結束費臨時概算書請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尙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第四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一月七日歲字第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七五九九號函開：『案查各省烟酒牌照稅自本年度起，已劃歸地方辦理，所有各印花烟酒稅局，附屬烟酒牌照稅分機關裁撤時，曾經本部核准發給結束費有案。前據浙江印花烟酒稅局呈明，杭湖兩屬烟酒牌照稅分局辦理移交，七月一日勢難結束請准各支半個月經費共八百元，當經本部核准照辦。茲據編呈臨時概算書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此項結束費八百元，應即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浙江印花烟酒稅局所屬杭湖兩屬烟酒牌照稅分局辦理結束，由部核准各支半個月經費共銀八百元，業經本處查核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五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遵議國立中央研究院呈擬在基金子息項下撥付下列三案(一)收用軍政部欽天山無線電台四萬元(二)撥給國立中央博物院院址地基設備等費九萬元(三)撥付棉紡織染實驗館開辦費十五萬元經核與該院基金保管章程第五條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等情應准如所議辦理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第四七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國立中央研究院先後呈，為擬在本院基金子息項下撥付下列三案(一)收用軍政部欽天山無線電台四萬元，(二)撥給國立中央博物院院址地基設備等費九萬元，(三)撥付棉紡織染館開辦費十五萬元，計共貳拾捌萬元，呈請鑒核備案各等情，均經飭交本府主計處核議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歲字第五四八號呈復稱：「查上列三案動支之款，均係聲明由該院基金子息項下撥付，計共貳拾捌萬元，經處查核，以上各案，與該院基金條例，及該院歷年基金積存子息共有若干，在在均關重要，當經函詢該院，並請將是項基金條例補送一份，以憑辦理去後。嗣准該院派員來處聲明，該院基金條例，現在尚未規定等語，並准該院先後函送該院基金保管章程，暨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基金總平準表，及基金歷年度收益明細表前來。業經本處審查，該院基金條例，現既尚未規定，在未規定以前，該院所送基金保管章程，似可暫時適用。並查該院基金五十萬元，自民國十六年度起，至二十二年度

止，已經積存子息三十五萬一千餘元，所有該院擬請在基金子息項下撥付之二案，（一）收用軍政部欽天山無線電台四萬元，（二）撥給國立中央博物院院址地基設備等費九萬元，（三）撥付棉紡織染實驗館開辦費十五萬元，計共貳十八萬元。核與該院基金保管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尚無不合，該院基金歷年積存子息，既有餘款可資撥付，似可准予備案。並請鈞府轉飭該院迅將基金條例，呈擬核定，以便有所遵循。是否有當，理合抄呈該院基金保管章程一份，並檢同該院原送基金總平準表，及基金歷年度收益明細表各一份，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議辦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保管章程一份 基金總平準表及基金歷年度收益明細表各一份

### 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保管章程

第一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執行基金保管事務

第二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組織除院長總幹事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外並由院長依院務會議之議決聘任本院各所長五人至九人  
院外專家二人至四人銀行家二人至四人為委員共同組織之院長為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長會計主任為會計

計

第三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設置常務委員會由院長總幹事會計主任組織之執行保管基金之常務

第四條

基金之投資以購置政府發行之債券為原則因投資所得之利益及存款之利息除第五條之規定外均應續購

政府發行之債券

第五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得將每年基金利息之一部分用於本院下列各事業

一、有特殊重要性質之講座及研究生名額

二、有促成學術進步功用之獎學金

三、永久之建築及設備

因以上各項運動基金利息時均須預經 國民政府核准

第六條 所有基金項下之款目均設置獨立簿記按期抄送審計院查核

第七條 本章程由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十八年十月五日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五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以准財政部函為山東印花烟酒稅局二十二年度提成經費不敷二萬七千七百零七元九角八

分擬請在江蘇印花烟酒稅局二十二年度核定印花分機關經費餘額內統籌支配核與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第

二條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等情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第五五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歲字第八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七六四五號函開：「案查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年度歲出預算，核定四十四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元。內本機關額定經費十萬零八千元，菸酒分機關額定及提成經費共十九萬三千五百四十七元，（額定八萬八千九百五十元提成十萬零四千五百九十七元

。印花分機關提成經費十四萬四千元。該局額定經費截至年度終了止，業已全數核發。提成經費截至四月份止，共已核發二十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七元四角，現在據情核發五六兩月份提成經費共五萬二千九百零七元五角八分，核計原定提成經費不敷二萬七千七百零七元九角八分，此項不敷之數，係因稅收超出預算，自應照予提支，茲查江蘇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年度歲出預算內印花分機關經費除開支外，尚有餘額，足資挹注，應即依照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前項魯局不敷經費在蘇局經費餘額內統籌支配，相應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准此，查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年度歲出預算，原核定四十四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元，內計額定經費十九萬六千九百五十元，提成經費二十四萬八千五百九十七元，除額定經費，准財政部函稱，已於年度終了全數核發外，關於提成經費，截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止，已核發二十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七元四角，而五六兩月尚應核發五萬二千九百零七元五角八分，共為二十七萬六千三百零四元九角八分，除以核定提成經費儘數抵支外，計不敷銀二萬七千七百零七元九角八分，據稱係因稅收超出預算，自應照予提支，財政部擬將此項不敷經費，二萬七千七百零七元九角八分，在江蘇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年度核定印花分機關經費餘額內統籌支配，核與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核數亦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督察院等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五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財政部函送湖北硝磺局補編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並聲敘歲入減少歲出增加擬將增加之數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第五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歲字第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七七二五號公函內開：『案查湖北硝磺局二十三年度概算，未據遵限編送，前由本部按照該局上年度歲入八萬一千三百三十八元，歲出一萬零八百三十六元，並將硝酸硫酸公賣處經費按全年度伸算共為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六元之數，分列二十三年度本部主管部份國家普通歲入及財務費類歲出二級概算書內，經奉核定在案。茲據該局補送概算前來，歲入列銀七萬一千六百四十二元，比較核定數減少九千六百九十六元，據稱減少原因有二，一、停購洋硝，推用豫硝。豫硝售價及盈餘，均較洋硝為少。二、減列硝酸硫酸餘利。該省硝磺用途不廣，另加核計，以致餘利減少等情。查核所陳各節，尚屬實在，該局歲入，應照原報七萬一千六百四十二元之數，准予備案。至原報歲出，列銀一萬九千五百二十四元，比較核定數增加八千零二十八元。該局為整頓硝磺行政，將包辦各分局中改十三分局為委辦，共增分局經費五千五百二十元，漢口漢陽分銷處及硝酸硫酸公賣處各添公役一名，年各增列一百四十四元。又該局

因事務增繁，請加辦公購置等費二千二百二十元。以上三項中十三分局經費五千五百二十元，漢口漢陽分銷處及硝酸硫酸公賣處各增之一百四十四元均屬需要，應予照列，該局所增之辦公購置各費二千二百二十元應予刪除，責令撙節勻支，計改列該局暨所屬各機關歲出共爲一萬七千三百零四元，其較核定數所增之五千八百零八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歲入歲出概算書各一份。准此，查該局二十三年度概算，係在核定後補行編送，比較核定原數，歲入方面減少，歲出方面增加，原呈已將增減各原因，分別聲敘，其歲入減少數目，自應照案核收，至歲出增加之數，經財政部將該局請增之辦公購置各費，概予刪除改列爲五千八百零八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亦無不合，均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行合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行合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五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將該院部官廨基地收買經過情形請予備案經本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函達查照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六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略稱：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鈞院及本部辦公地點，係就前中央特種刑事法庭原址改建，嗣經查明該地係段筱晉私產，經雙方議定全部基地連同已拆改之房屋，共作價四萬五千元，分期交付，並已依法成立杜賣契約存據在案，惟此項應付購價，例屬臨時開支，確係本年度不能稍緩之支出，擬在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查所議價格，尙稱公允，應准照辦，以資結束，除動支預備費一節，另行依法辦理外，僅將本院官廨基地收買經過情形，提請備案等由，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五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中央研究院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七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中央研究院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購置營造等費五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五元六角七分，經主計處核以均屬要需，擬改爲臨時費，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依議核定此項臨時概算爲五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五元六角七分。至所稱以本院經費節餘及雜項收入劃抵，係屬領款手續，應由該院照章辦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 監察院訓令 第四六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國立編譯館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訓令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七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國立編譯館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館建築費，前經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准予補助五萬元，而現在租用之臨時館

址，工務局已通知定期收回，極感館址需要，因擬在西家大塘前收買民地七畝八分零，約需地價及契稅圖則等費，共一萬五千五百元，編具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迭經主計處轉請核議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照數核列，指定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至所稱移用結餘經費，抵充此項臨時費用，係屬領款手續，應照章向財政部轉賬」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四六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准財政部函送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購置機器圖書等費臨時概算書並聲稱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尙無不合至二十二年經費結餘另案繳還國庫一節自可由該會赴部分別辦理繳庫轉帳手續由庫專款列收以備要需呈請備案等情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七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歲字第一三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七七一六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函，以審查鑄幣，實負有促進幣制統一之責任，一方對於新幣成色，固應嚴祕審查，一方對於鑄造方法，尤應

研究改進，而將來添鑄輔幣，關係綦重，亦應詳加研究，預爲籌畫，故於分析檢驗之各種器械及關於試驗藥品用具以及足供研究之各種書籍，均應充分設備，方足以策進行，本會開辦之初，關於上述各件，均以限於經費，一切暫從簡陋。比月以來，廠方鑄幣日增，本會原有分析檢驗機械，已屬不敷應用，若再進行各種試驗，自非添置機器不可，至參考圖書尙付缺如，亦有亟待購置之必要，本會二十二年度經常費尙有餘款三萬零八十三元五角六分，擬以三萬元移充上項設備之用，所餘尾數另案繳還國庫，遵章編具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歲出概算書請核轉等因，到部，本部復核上項設備，尙屬需要，所有該會原請二十三年度臨時費三萬元，擬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以便轉賬，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會所送購置機器圖書等費臨時概算書，計列銀三萬元，經財政部認爲各項設備，尙屬需要，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至該會將二十二年度經費結餘三萬零八十三元五角六分，另案繳還國庫一節自由該會赴部分別辦理繳庫轉帳手續，以歸簡便，惟此案繳庫之款，應由財政部專款列收，以備要需，而昭覈實。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六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函財政部 爲實業部業字第三等號領款書列數與本部原簽發數不符檢同原領款書退還更正由

案准 貴部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庫字第七三七三號函送業字領款書到部，准此。查業字第三等號領款書二十三紙，所列金額，各較本部原簽發數減少，未便存查，相應檢同原領款書二十三紙，隨函附還，即請 查收更正後，再行送部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業字第三等號領款書二十三紙清單一紙

●審計部公函 第三五三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函財政部 爲同濟大學坐支經費情形事關已列概算之收入短收欠解問題與武漢大學坐支經費情形相同請查照併案辦理由

案查教育部咨送二十三年六月份單據第七二四號支同濟大學坐支經費洋二千二百四十七元一角九分。收入計算書內註明：「該支付書原額爲二千三百七十八元三角七分，嗣因該校收入不敷抵解一百三十一元一角八分，故將原支付書僅作爲二千二百四十七元一角九分轉賬」。查該項支付書，係坐字第三八四一號，業經本部核簽在案，事關已列概算之收入短收欠解問題，與武漢大學二十三年五月分經費坐支情形相同，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併案辦理，爲荷。此致  
財政部

事後審計案

●本部呈監察院文 第三零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呈送二十三年八月份支出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奉 鈞院監字第三二九號訓令，檢發二十三年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奉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查詢注意事項，理合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審計部部長李元鼎

附呈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監察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各一份 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八、六六六、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三、五二六、七二

剔除事項

查單據第三二四號支辦事員何啓昌俸薪洋一百元查本部准銓敘部函知該員資格不合所支俸薪理合呈請悉數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六號監察委員樂景濤赴北平旅費報告表內列五月十八日至六月十七日宿費洋一百二十四元並未附送支出憑證單據理合呈請補送以資審核(二)查甲乙種收支報告暫記表均未編送理合



呈請補送以資審核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五五號支渴樂斯四打洋八元第五六號支渴樂斯鮮橘汁四打洋八元第六七號支益利汽水十打渴樂斯橘汁十打洋三十三元四角此項開支用途不明理合呈請查復

**注意事項**

(二)查 鈞院二十三年度各月份預算數原為七八、六六六元後經核減為七五、三三三元而所送二十三年七八九各月份計算書仍列為七八、六六六元除代為更正外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理合通知，敬請 鑒核示遵。謹呈

監察院

●本部呈監察院文 第三零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呈送二十三年九月份支出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奉 鈞院訓令檢發二十三年九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奉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查詢注意事項，理合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審計部部長李元鼎

附呈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監察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各一份 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八、六六六、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六、五一四、八〇

### 別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一二五號參事鄧壽荃因公赴滬旅費報告表內列五月七日至二十五日十九天膳宿雜費洋一百五十四元查該員係支簡任薪按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簡任官出差膳宿雜費日支不得超過八元即照限度十足開支十九天祇應支一百五十二元計溢支洋二元又該員係五月七日夜車赴滬則宿費應自八日起支查所附送中國飯店賬單內列五月七日至二十五日十九天房金洋九十五元計多開一天房金洋五元理合呈請一併剔除(二)查單據第一二七號調查專員馬震因公赴長沙寶慶等處旅費報告表內列六月十九日由京至漢輪船費三十一元七月十一日由漢口返京又支洋三十一元查該員係支簡任薪按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荐任官出差舟車費祇能按二等價目列報以招商局輪船二等艙價目計算京漢往返祇應支船費洋三十三元六角計溢支洋二十八元四角理合呈請悉數剔除(三)查單據第三四五號支辦事員何啓昌俸薪洋一百元查本部准銓敘部函知該員資格不合所支之俸薪理合呈請悉數剔除(四)查單據第四四二號秘書長王陸一因公赴滬(由南昌轉京赴滬)旅費報告表內列四月九日至十二日四天膳宿雜費洋三十六元七角一分查該員係支簡任薪按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簡任官出差膳宿雜費日支不得超過八元即照限度十足開支四天祇應支三十二元計溢支洋四元七角一分理合呈請如數剔除(五)查單據第四四三號秘書長王陸一因公赴滬(奉院長召)旅費報告表內列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六天膳宿雜費洋五十三元七角九分查該員係支簡任薪按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簡任官出差膳宿日支不得超過八元即照限度十足開支六天祇應支四十八元計溢支洋五元七角九分理合呈請如數剔除

### 補送事項

(一)查甲乙種收支報告暫記表均未編送理合呈請補送以資審核

### 查詢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之收方列有二十二年度結存之暫付款六千九百四十七元五角九分此項收回暫付款係二十二年度經費之結餘不能移入二十三年度流用理合呈請悉數繳還國庫以清年度界限

### 注意事項

(一)查汽車費單據多未填註僱用事由理合呈請嗣後加註以便審核

右列各項，理合通知，敬請 鑒核示遵。謹呈

監察院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六六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淮北鹽務稽核分所稅警課隊二十年度財產目錄及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零二零九號咨，送淮北鹽務稽核分所稅警課隊二十年度財產目錄，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發還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檢同發還財產目錄一份，咨請 查照轉發。此咨  
財政部

附發還二十年度財產目錄一份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淮北鹽務稽核分所稅警課隊

審核書類 二十年度財產目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九、四七一、五五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九、四五九、二〇

發還事項

(一)查二十年度財產目錄所列舊物未註估計價值不合規定應予發還自行酌量估價另行送部以資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二十一年一三兩月份經常費內有應行補送事項曾經發給審核通知書各在案應請一併查照辦理以便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淮北鹽務稽核分所稅警課隊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六六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咨財政府 請轉發淮北鹽務稽核分所場警各隊二十年度財產目錄及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零二零九號咨，送淮北鹽務稽核分所場警各隊二十年度財產目錄，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發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檢同發還財產目錄一份，咨請 查照轉發。此咨

財政部

附發還財產目錄一份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淮北鹽務稽核分所場警各隊

審核書類

二十年度財產目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一、五七六、七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〇、九七七、四九

發還事項

(一)查二十年度財產目錄所列舊物未註估計價值不合規定應予發還自行酌量估價再行送部以資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淮北鹽務稽核分所場警各隊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六六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二十三年六月至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零二七七號咨，送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二十三年六月至八月份經常

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一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各三份 單據粘存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至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月各三、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六月份二、九七七、八五 七月份二、九九二、二〇 八月份二、九九六、一八

查詢事項

(一)查二十二年度結存洋二百四十四元七角九分已否繳還國庫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六月份為年度終了月份應請將財產目錄及總平準表補送過部以憑審核(二)查七八兩月份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及總平準表均未造報應請補送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六六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三月份至六月份總分局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并轉知該局  
同年度月份收入書表准予存查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九八七三號咨，送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份收支計算

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除將收入書表存查外，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表四本 單據簿三十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三月三九、四五四、九七元 四月三六、三五七、八一元  
五月三六、三三二、〇五元 六月三四、九一八、二八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三月三九、四五四、九七元 四月三六、三五七、八一元  
五月三六、三三二、〇五元 六月三四、九一八、二八元

查詢事項 (一)查三月份單據第二十九號購買鋅版定金計銀元十元又查單據第一四二號購買鋅版貨價計銀元二十二元此項定金是否在鋅版貨價二十二元之外抑係包括在內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六月份為二十二年度終了月份各機關應造送財產目錄今未據送來應請從速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六六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咨財政部 請轉知秦皇島關監督署二十三年十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應行注意事項外其餘尙屬符合由  
案准 貴部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會字第一零六二零號咨，送秦皇島關監督署二十三年

十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除內有應行注意事項外，其餘尙屬符合，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秦皇島關監督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甲種收支報告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 單據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五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五〇〇、〇〇

注意事項

查貴署應有代收所得捐如未解繳須列入總平準表並造乙種收支報告應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秦皇島關監督署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六七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咨軍政部 請轉發華陰兵工廠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一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初審字第六四四五號咨，送華陰兵工廠二十二年度二

十二年七月至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尙有應行剔除補送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五件，咨請 查照轉發。此咨

軍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五件

機關名稱

華陰兵工廠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份 附屬表一份 單據簿七份  
附冊十一份 軍政部審核報告書一份 (八月至十一月份同)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六、八四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三、五九一、九三〇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253號列支修械費洋四千九百零四元又單據第253號列支準備費洋壹百九十陸元以上兩費均係兵工廠扣存之款并非支用應予剔除

機關名稱

華陰兵工廠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對照表一份 附屬表一份 單據簿七份 附冊十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六、八四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四、二二一、七六〇

剔除事項

(一)查計算書第二項辦公費計算數超過預算數壹元叁角九分又第四項特別費計算數超過預算數二十四元四角四分以上共計洋二十五元八角三分業經軍政部核減應予剔除(二)查單據第251號列支修械費四千九百零四元又單據第252號列支準備費一百九十六元以上兩費均係兵工廠扣留之款在未動用以前不得報銷應予剔除

補送事項

(一)單據第250號列支黑色藥五十元查該據係用信箋所書且僅蓋一陸軍署軍械司之長戳殊屬不合應請補送正式印收以資證明而憑審核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222號列支庶務課課員劉文卿由南京赴華陰核對賬目旅費洋柒拾柒元二角內有六日至九日駐廠期間支領膳費及零費本應剔除惟以該員未報由華陰至京旅費有無特殊情形應請聲復(二)查單據第287號列支中央搬運李義明代搬火藥子彈鐵料六百十三件由汽車搬上輪船計洋二十七元四角日期為八月二十三日又單據第288號列支浦口莊肅伏頭李桂生代搬火藥子彈鐵料六百十三件由輪船碼頭搬上火車計洋二十八元四角日期為八月十四日又查單據第287號列支福記運貨汽車行由草場門至下關代運火藥五百十三箱子彈壹百四十箱及材料等共裝十五車其中每輛八元者十三車每輛七元者二車又代僱搬夫十名每名一元共計洋一百二十八元日期為八月二十九日以單據第287號論火藥子彈已有六百五十三箱尚有材料未計每一箱以一件計算至少有陸百五十三件何以與單據第287、288號之件數不符又由草場門運至下關由汽車搬上輪船由輪船碼頭搬上火車之日期何以前後顛倒以上各情應請聲復

華陰兵工廠

計算書一份 對照表一份 附屬表一份 單據簿七份 附冊十一份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份

經常門八六、八四〇、〇〇〇

經常門八一、八四六、七四〇

剔除事項

(一)查計算書第四項特別費計算數超過預算數一百零五元零一分業經軍政部剔除應予剔除(二)查單據第271號列支修械費四千九百零四元單據第272號列支準備費一百九十六元均係兵工署扣留之款并未動用不得報銷應予剔除

華陰兵工廠

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份 附屬表一份 單據簿七份 附冊十一份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剔除事項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六、八四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九、九七六、五四〇

**別除事項**

(一)查計算書第四項內特別費計算數超過預算數七十三元九角六分業經軍政部核減應予剔除(二)查單據第269號列支修械費四千九百零四元單據第270號支準備費壹百九十六元均係兵工署扣留之款未動支以前不得報銷應予剔除  
華陰兵工廠

**機關名稱**

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份 單據簿八份 附屬表一份 附冊十一份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八六、八四〇、〇〇〇  
經常門七九、九二八、一九〇

**別除事項**

(一)查計算書第四項特別費計算數超過預算數一百一十八元七角業經軍政部核減應予剔除(二)查單據第273號支炸彈木柄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個每百個價格一元八角共計洋二百一十五元六角四分而原單據列為二百一十五元六角八分多列四分應予剔除(三)查單據第284號列支修械費四千九百零四元單據第285號列支準備費一百九十六元均係兵工署扣存之款在未動用以前不得報銷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309號係支天成脚行十一月六日由潼關車站運于子土黃銅皮等至華陰之運費單據第310號係支潼關伏頭高占元十一月五日卸于子土黃銅皮之費而單據第296號係付少尉副官王松蔭赴鞏縣購買于子土之旅費據該旅費表內所載該員於十一月二日由華陰至潼關次日至鞏縣四日至七日駐鞏縣物及交涉車輛八日由鞏返潼九日卸于子土十日回廠查上開各號單據伏頭及天成脚行在潼關卸貨日期與旅費表內所載不符究何理由應請聲復(二)查 貴廠現已經結束所有結存洋二十一萬五千五百八十六元三角二分及剔除洋二萬五千八百二十三元五角四分內除兵工署扣存之修械準備兩費無庸繳呈外其餘之款已否繳還領款機關應請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華陰兵工廠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六七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咨軍政部 請轉知軍事參議院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除七月份內尚有剔除事項附發通知書外其餘尚屬符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發給核准狀由

案准 貴部初審字第六七三九號，咨以軍事參議院，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案內共剔除洋三百零貳元，已於二十三年一月收賬列報，查照併案辦理，等由，准此。當經覆核，除七月份內仍有應行剔除事項，附發審核通知書外，其餘尚屬符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咨請 查照轉知。此咨

軍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軍事參議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 收支對照表一件 單據簿二本 附屬表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六九、七三三、五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六一、三九五、九〇

剔除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423號支電燈費洋三十六元未准補送證明文件自應如數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軍事參議院

●審計部咨 第一二七八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四川鹽務緝私局暨各隊二十二年三月份至六月份經費支出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零零七號咨，送四川鹽務緝私局暨各隊二十二年三月份至六月份經常費聲復書類，准此。當經詳加審核，仍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四川鹽務緝私局暨各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四本 收支對照表四份 單據簿四十三本 旅費日記簿四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三月二〇、七六一、〇〇〇 四月二八、七六一、〇〇〇  
五月二〇、七六一、〇〇〇 六月二〇、七六一、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三月二〇、〇八七、〇〇〇 四月二六、三一、二四〇  
五月二〇、〇二六、〇〇〇 六月二〇、四三三、四〇〇

查詢事項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四川鹽務緝私局

●審計部咨 第一二七八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兩浙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部分二十二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經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零五八九號咨，送兩浙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部分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兩浙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部分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各六份 單據簿九十八本 日記簿六十七本 憑單六本 登記抄錄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月至十一月均三三、八二〇、〇〇 十二月五一、八二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元、三七、三三 八月元、八四、〇〇 九月元、四九、三五(墊付綏南艦煤水費九一七元四八) 十月元、三三、〇〇 十一月元、三三、三三 十二月元、八五、〇〇

七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上年度截至六月份止結存洋一三、八四四元六角三分前經通知繳還除本月份收支對照表內註明繳還總所上年度結存數計洋一二、六九九元零四分尙少繳洋一、一四五元五角九分應請查照並案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兩浙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部分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八零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咨教育部 送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經常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教字第一二七六六號咨，送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二十一年十二

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經常費答覆書二件，附件粘存簿二本，准此。當經依法詳核，仍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

審核書類 答復書二件 附件粘存簿兩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二、六六九、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十二月 一八三、三三三元 一月 一九、〇八元 二月 三、七四、三五元 三月 二、五二、九二元  
四月 三、四、四四元 五月 五、七九、二一元 六月 三、三三、八〇元

補送事項

(一)查本年度貴會收入共洋十七萬七千六百元除計算數外尙結存洋十六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元零七分依法不得滾入下年度流用應連同剔除款一元四角照數縱還國庫以清年度界限茲據答復書聲稱(查前勞動大學經費經政府指定撥作建築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之用)等語應請檢送原案過部以憑審核(二)查中原社令教育館經費准答復書聲稱係由 貴會接管作將來推廣農業及農村教育之用亦即 貴會附屬機關之一應請轉飭該館補送各月份單據簿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 貴會二十一年度各月份計算書內各項臨時門支出俱係經常費之性質應在經常費內列報而所送計算書類則分列經常臨時兩門似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八零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山東魯大礦稅處暨山東中興礦稅處二十一年一月至五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八八五七號咨，內送山東魯大礦稅處，暨山東中興礦稅處，二十一年一月至五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二件，咨請 查照分別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二件

機關名稱 山東魯大礦稅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各五份 單據簿五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五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月(十三日起至月底止)一、三四一元〇四 二月至五月各二、一八八元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月(十三日起至月底止)一、三四一元〇四 二月至五月各二、一八八元〇〇

補送事項

(一)查各月份購置項下均有支出應請依法補送財產增加表以資審核(二)查 貴處專員李如葵係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到差接事所有前任移交清冊應請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補編送部以資備查(三)查一月份一日至十二日未據編送支出計算書類應請轉催前任人員從速補編送部以資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山東魯大礦稅處

機關名稱 山東中興礦稅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各五份 單據簿五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五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月各二、一〇〇元〇〇

### 計算數額

經常門月各二、一〇〇元〇〇

### 剔除事項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一四六號支股員張鴻儒醫藥費洋三元三角四分此項私人醫藥費用未便由公支報應予如數剔除(二)查二月份單據第四八號三月份第五二號第五四號及五五號四月份第四九號至五四號以上單據十號各支郵票洋五元實收數均經事後塗改痕迹顯然單據均作無效共計列支郵票洋五十元應予全數剔除

### 查詢事項

(一)查該處原送二十一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列數為二千一百零二元本部於二十一年一月九日亦照預算數簽發支付書在案茲據送到一月份計算書所列預算與實領均為二千一百元核與原案不符應請聲復(二)查一月份單據第一二五號支購湖南雨蓋費洋二元五月份第七九號支購蒸籠費洋四元或係類似私人用品或為廚房物件何以由公開支應請聲復以資審核(三)查一月份單據第一三零號支賈汪分處報費洋一元二角第一三一號支禹村分處報費洋一元二角第一三二號支臨沂分處報費洋一元均無正式收據註明係預定三個月收據已經呈報等語查預定三月之報費收據既已呈報何以重複分別列報應請詳為聲復并附送業經呈報總處之報費收據以資審核

### 補送事項

(一)查各月份購置項下均有支出應請依法補送財產增加表以資審核(二)查專員傅家一係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到差接事所有前任交代清冊應請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補編送部以資備查(三)查一月份單據第一三九號支前任陸世助赴滬解款旅費洋八十元第一四零號支華豐分處宋溥淵赴總處接洽移交旅費洋六元第一四一號支大汶口分處童幼山赴總處繳款旅費洋十元六角八分第一四二號支賈汪分處薛晉陶赴總處繳稅款旅費洋九元二角二月份第七七號支孔璧如赴省解款旅費洋四十三元四角第七八號支張協筠赴省解款旅費洋三十九元五角三月份第八五號支張協筠赴省解款旅費洋二十四元五角第八六號支劉鴻助赴寧陽沂州等處調查旅費洋四十三元七角第八七號支傅家一赴省解款旅費洋五十一元三角四月份第八四號支張協筠赴省解款旅費洋二十八元七角第八五號支馬遇伯赴華豐禹村萊新等處催提稅款旅費洋十八元六角第八六號支張協筠赴省解款旅費洋二十五元一角第八七號支姚來學赴費縣調查旅費洋二十三元七角五月份第八二號支張協筠赴省解款旅費洋二十八元三角第八三號支傅家一赴省辦公旅費洋四十九元四角以上各項均未據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附送



**注意事項**

正式憑證單據及旅費日記簿與出差工作日記簿應請一併補送以資審核  
(一)查各月份電報單據均未據註明發電事由殊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二)查各月份內除列有解款旅費之支出外復列支稅款匯費不無重複支出之嫌嗣後應請特別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山東中興礦稅處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八零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鄂岸權運局二十三年五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零九二一號咨，送鄂岸權運局二十三年五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鄂岸權運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件 單據粘存簿四件 收支對照表二件 財產目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月一、八二六元 六月一、六九六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月一、五五七、五一 六月一、五五九二五

**查詢事項**

(一)查六月份已屆年度之末所有結存洋三、八九一元二二是否繳還國庫或向原發款機關函請轉賬以清年度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五六月份平準表因編造不合業經財政部發還重編在案應請從速編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鄂岸權運局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八一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古物保管委員會二十二年度全年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教字第一三九四七號咨，送古物保管委員會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古物保管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各一份 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單據簿各一本 財產目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〇〇〇、〇〇各月同

計算數額

七月	五三、五〇	八月	六二、五〇	九月	九三、四五	十月	七五、二六	
經常門	十一月	八五、二〇	十二月	八三、八七	一月	二八、九〇	二月	七五、七五
	三月	八六、二〇	四月	九四、二二	五月	八四、六〇	六月	八八、三七

**補送事項**

查所送書類缺少總平準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及甲種收支報告應請補送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查九月與六月份均有節賞之支出按是項犒賞并無法令之根據嗣後不得再行列報否則當如數剔除應請注意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古物保管委員會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八四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咨教育部 送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二十二年七八兩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教字第一三五三七號咨，送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二十二年七八兩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更正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各月各一份 單據簿四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未列 每月五萬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五、九三二、九七元 八月九、五六九、五四元

**剔除事項**

- (一)查 貴委員會七月份單據第十一號八月份單據第十五號購郵票共洋十四元單據數字塗改應予剔除
- (二)查籌備處八月份單據第一五三號王玉堂赴潼關旅費附屬單據第十二號支付膠皮鞋二雙洋一元二角係私人用物又第二十二號支付第一賓館房費洋十元零四角其數目四字係塗改以上兩單據應如數剔除
- (三)查八月份籌備處單據第二七六號支買洋傘一把洋一元九角又第二九零號支買呢鞋二雙膠皮

### 查詢事項

鞋二雙洋七元三角五分均係私人用品應予剔除

(一)查籌備處八月份單據第一五三號支付王玉堂赴滄關旅費附屬單據第五號支付王明山洋二元又第一四號支電報費洋七元九角二分又第二六號支德源樓洋六角六分以上各支付單據均未註明事由應請聲敘(二)查籌備處八月份單據第一五四號王玉堂赴京旅費附屬單據第一二三四七八十二十三等號汽車費單據均未註明往返地址之起訖時間之久暫及事由又第九十一號電報費亦未加註發電事由應請逐

條聲敘以資審核(三)查籌備處八月份單據第一五七號單據壽天章赴京滬旅費附屬單據第一二四六

七號汽車單據第二號註明時間久暫外餘均未註明事由及往返地點時間起訖又第三八號電報亦未註明事由應請聲敘以資審核(四)查籌備處八月份單據第二八八號支購裹腿七雙洋四元六角又第二八九號支制服五套洋十五元均未註明用途應請聲復以資審核

### 補送事項

(一)查 貴會單據七月份第四八號八月份第三四號各支付中原社會教育館經費洋各一千元支出計算書均列目為農業推廣費應請補送單據以便審核(二)查籌備處八月份單據第一五四號王玉堂赴京旅費第一五七號壽天章赴京滬旅費第一五八號張世賓高立民由京赴陝旅費第一六零號袁饒生伴芬次爾赴京旅費內膳宿雜費支出均未附送單據應請補送(三)查八月份單據第一六一號段端生赴滬旅費附屬單據第三七號支汽車洋一元四角 二元八角 應請補送汽車行收據以便審核(四)查八月份單據

第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七 一六一 號各旅費均未附送工作日記簿應請補送(五)查八月份單據簿第一七六號支付西京日報廣告費洋八元又第一七七號支付西北文化日報廣告費洋五元均未附送廣告樣張並未註明事由應請補送

### 更正事項

(一)查七月份收支對照表列有上月底結存數一六一、八九二、〇七元該數係上年度結存數不應滾入本年度流用應請依照以上年度第二次審核通知書辦理結存數七月份應列為二一、八七二、〇三元八

**注意事項**

月份應列為六〇、一〇七、四九元應請更正  
 (一)查八月份收支對照表第一款與第二款共計數應為九、五六九、五四元而書寫誤為九五六、九五  
 四元除代更正外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八五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安徽大通礦稅處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零零二四號咨，送安徽大通礦稅處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安徽大通礦稅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各十二件 財產目錄一份 財產增加表二份  
 財產減損表一份 出差旅費報告表十二份 單據簿四十八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	二八二〇〇	八月	二六六〇〇	九月	二八二〇〇
	十月	二六一〇〇		二六六〇〇		二八二〇〇
	十一月	二六一〇〇		二六六〇〇		二八二〇〇
	十二月	二六一〇〇		二六六〇〇		二八二〇〇
	合計	一〇六四〇		一〇六四〇		一〇六四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	二七九三二	八月	二五八六二	九月	二七九二五
	十月	二八〇一四		二五八六二		二七九二五
	十一月	二八〇一四		二五八六二		二七九二五
	十二月	二八〇一四		二五八六二		二七九二五
	合計	一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 剔除事項

查烈山礦稅分徵處二十三年五月份單據第四號支郵票洋五元實收數係事後增改而成痕迹顯然單據無效應予剔除

### 查詢事項

(一)查六月份為年度終了之期所有結存洋一十七元五角是否解繳國庫未據註明應請聲復以資查核

### 補送事項

(一)查財產目錄內列前任移交各項財產未經填明價值按前後任交代時應有交代清冊內附財產目錄所稱前任移交價值無可查考等語殊屬不合應請另行補送財產目錄將前任移交之物填明估價以資登記  
(二)查七月份單據第四號至八號共支專員王鴻賓旅費洋十九元八角八月份第一八號至一九號共支吳雲賓旅費洋十九元八角九月份第一三號至一八號共支王國榮旅費洋二十一元二角十月份第一九號至二一號共支汪爾卿旅費洋十六元二角十一月份第一八號至二一號共支汪爾卿旅費洋十六元十二月份第二零至二三號共支汪爾卿旅費洋十六元二角一月份第二三號至二七號共支王國榮旅費洋十四元七角二月份第三二號至三五號共支汪爾卿旅費洋十六元三月份第三八號至四一號共支汪爾卿旅費洋十六元二角四月份第三五號至三八號共支汪爾卿旅費洋十六元五月份第三五號至三八號共支汪爾卿旅費洋十五元六角六月份第三七號至四零號共支汪爾卿旅費洋十五元九角以上各項應請一一補送出差工作日記簿以資審核

### 注意事項

(一)查各月份旅費內有蚌埠協記東亞旅社之證明單據未經該商號蓋章殊屬不合嗣後應請隨時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 安徽大通礦稅處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八七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咨鐵道部 請轉發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年度全年度經常臨時兩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計字第四四一四號咨，以據交通大學呈轉該校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年度全

年度經常臨時兩費答覆各節，並檢同原送收據一紙，財產目錄一份，咨請查照等因；准此，當經詳加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鐵道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審核書類 咨文一件 財產目錄一份 單據一紙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度全年度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二三、七二六、〇〇 臨時門 一、〇〇八、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〇六、一五七、九〇 臨時門 四一四、四一

查詢事項

(一)查未經呈准轉帳之十九年度結存洋二萬三千三百一十三元五角三分及二十年度本年度結存洋四萬八千二百七十七元八角七分均請從速呈准主管機關分別轉帳以符法令俟轉賬手續辦理完竣後再行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七月份發還前學監劉曜坤欠薪三百三十九元三角二分一案經據聲稱業已在該年度經常結餘項下扣除等語查原送二十年度內各月份支出計算書均未列入該項支出無由核銷應請補送一更正支出計算書將該項欠薪列入計算以符手續

注意事項

(一)查購置圖書或其他貨品等項之預付定洋在支付時既未能決定其實在支出之數額及貨品收到之日

期應作暫記款項以(暫付款)科目記之不得先行列報嗣後應請特別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八七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咨鐵道部 請轉發交通大學上海本部二十二年七月份收入及經常臨時兩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計字第六九五號，函送交通大學上海本部二十二年七月份收入及經常臨時兩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鐵道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十二份 單據簿六本 總平準表六份 收入計算書 徵納對照表 支出明細表 財產增加表八份 各六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七月	六八、六三七、五三三	七月	六八、四八七、五三三	七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月	六八、六三七、五三三	八月	六八、四八七、五三三	八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月	六八、四八七、五三三	九月	六八、四八七、五三三	九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
十月	六八、四八七、五三三	十月	六八、四八七、五三三	十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	六八、四八七、五三三	十一月	六八、四八七、五三三	十一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六八、四八七、五三三	十二月	六八、四八七、五三三	十二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七月	五二、五〇九、二五六	七月	五二、五〇九、二五六	七月	一、一三〇、九四
八月	五二、五〇九、二五六	八月	五二、五〇九、二五六	八月	一、一三〇、九四
九月	五二、五〇九、二五六	九月	五二、五〇九、二五六	九月	一、一三〇、九四
十月	五二、五〇九、二五六	十月	五二、五〇九、二五六	十月	一、一三〇、九四
十一月	五二、五〇九、二五六	十一月	五二、五〇九、二五六	十一月	一、一三〇、九四
十二月	五二、五〇九、二五六	十二月	五二、五〇九、二五六	十二月	一、一三〇、九四

一、經常費支出



剔除事項

(一)查八月份單據第一八七號支南京粵語浸信會堂捐助洋二十元十月份第一一一號支兩廣同學會南針雜誌捐助洋五十元均屬抵觸法令未便核銷應予全數剔除(二)查九月份單據第七三三號十月份第四四一號十一月份第六零一號十二月份第二六六號各支上海市黨部第二區第三十區分部補助費洋十元查黨部辦理黨務自有經費 貴校未便補助公款該項支出共計洋四十元應予全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一九四號八月份第四八三號九月份第七一八號十月份第四五三號十一月份第五九一號十二月份六三五號各支私立培真小學補助費洋一百元應請參照上年度審核通知書一併聲復以資審核(二)查七月份單據第四六四號伙食津貼項下列支馬德驥伙食津貼洋七十元查該員係八月份起正式聘為專任講師始在教授薪金項下月支薪洋七十元足資證明何以未得正式聘任以前即已列支伙食津貼應請聲復(三)查九月份單據第一八五號支購領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步彈一千七百二十粒計價洋一百八十九元二角原據何以未經 貴校事務主管人員驗收蓋章應請聲復(四)查外籍教授白克 (a. Barker.) 自九月份起月支薪洋一千元應請將該教授聘約內容詳為聲復以資查考

補送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四八七號八月份第五零零號九月份第七三八號十月份第七二四號十一月份第六一零號十二月份第三六三號各支體育館主任中國權具領體育補助費洋三百七十九元一角六分應請補送該項支出正式憑證單據以資審核(二)查九月份單據第一二號支黔縣王樹屏書價洋九十四元九角四分註明為古本石刻中文書籍二十餘種單據第二七四號支鴻雪印書社書費洋十三元七角七分均未附送細賬清單或發票應請一併補送以資審核(三)查十月份傢具項下單據第三號及五號兩共撥支學生自治會生財傢具洋二百五十元原據係學生自治會開具清單及收條註明該項傢具均由消費社購入字樣應請將消費社該項生財傢具之發貨單一併補送以資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一一一號支黎校長旅費洋十五元內有在京雇用汽車洋五元未經附送正式車行單據殊與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不合應請注意(二)查八月份單據第一一零號支杜定友旅費洋五十元內有在京寓中央飯店在津寓國民飯店及在平寓北京旅館等宿費支出均未附送正式憑證單據註明因與友人同住未能單獨取得單據等語殊與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三)查各月份內關於圖章印顆刻字之支出應附送樣譜所有重要印刷刊物亦須附送樣本樣張嗣後均請隨時注意(四)查各月份多有洋文單據未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殊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不合嗣後應請注意(五)查各項因公汽車費之支出嗣後應請一一附送正式車行憑證單據未便統列專差車飯費證明單內應請注意(六)查各月份內間有貨款單據及領款收條多未經校長或事務長簽字蓋章或庶務處物品保管股驗收圖記嗣後應請注意(七)查單據粘存簿各項單據之右角均未經出納人員妥蓋騎縫章殊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不合應請注意(八)查十月份單據第一二零號支李福堂經手具領市政府公用局冬季汽車照會費洋二十二元又第一四七號補付該車照尾數洋二元二角嗣後應將車照號碼註明以資查核應請注意

## 二、臨時費支出

### 補送事項

(一)查十一月份單據第五號支汪森記翻造教職員宿舍工程第一期造價洋六百三十元十二月份第四號支汪森記東宿舍第二期造價洋六百三十元應請補送該項全部工程估單及一二兩期造價細賬清單以資審核

## 三、收入計算

### 補送事項

(一)查七月份收入類總平準表內列該月份實際收入僅二千三百九十九元九角但現金收入存留數列有一十六萬一千零九十八元六角三分又保管款列有二十七萬七千六百五十三元應收款列有四萬八千九百五十四元二角七分內容究係包括何種款項均屬不明應請補送收入類保管款明細表及應收款明細表各一份詳加說明以資查核(二)查本學期收入學生學宿醫藥等費名冊及免費生名冊應請一併補送以資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八七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咨鐵道部 請轉發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學院二十二年八月至十月份收支計算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計字七一六七號及七二四三號，先後函送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學院二十二年八月至十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更正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鐵道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總平準表 收入計算書各三件 財產增加表二份 單據簿三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至十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月一九、二五〇、〇〇 九月一九、四四〇、〇〇 十月一九、二五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八月一一、六八五、三三 九月 九、〇五五、三〇 十月二七、二八二、五五

補送事項 (一) 查各月份應請補送收入類總平準表以資審核

更正事項 (一) 查八月份購置項下列支洋二千零九十四元六角六分財產增加表僅列二千零六十八元四角三分計漏登財產價值二十六元二角三分十月份購置及營造項下共支洋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七元零八分財產增加表僅列一萬一千零九十一元一角二分計漏登財產價值五十五元九角六分以上均請於編造財產目錄時予以更正

注意事項

(一) 查編製各月份財產增加表及財產減損表應請參照中央統一會計制度格式說明第六項第十四十五兩節內第二條說明之規定辦理即請注意(二) 查十月份旅費及運費等項內關於各教職員在滬因公出差

及搬運物件等項汽車費之支出多未附送正式憑證單據殊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八七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咨交通部 送二十二年二月份至六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類答復書之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甲字第一五五二號咨，送二十二年二月份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之答復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復核，內有仍應剔除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交通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交通部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抄行政院令一件 單據簿七本 統計年鑑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四、二四〇、〇〇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二月一九九、七九〇、五三 三月 七八、四九四、二三 四月八二、五八六、〇九  
五月 八〇、九七六、五七 六月一〇〇、四八一、五二

剔除事項

查第一次通知書剔除二月份義勇軍後援會募捐遊藝會票洋二百六十元二月份南京匯文女子中學遊藝會券洋十元五月份私立金陵女子理學院遊藝會券洋十元又歌女航空救國遊藝會入場券洋四十元六月份國術拳師潘伯銘車費洋四十元 又三月至六月份津貼首都各界抗日救國會洋各一百元聲復事由即屬實在惟限於法令殊難核銷仍應如數剔除 又查溢支旅費二月份張道藩次長二十元零九角同月份余森文三十五元四角五月份余森文四十九元三角五分六月份黃會繼十七元七角同月份余森文三十五元

**補送事項**

四角查 國府公佈旅費規則各級官吏均應遵守任意溢支未便核銷仍應如數剔除  
查二十一年度財產目錄應請從速補送以憑存核

**注意事項**

查各月份香煙費款經支出數亦不多姑准核銷嗣後不得援以為例應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交通部**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八八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咨實業部 請轉發北平模範林場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總字第一一九三一號，第一二零四二號，第一二五一二號先後咨，送北平模範林場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份，經常費支出及七月收入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收入計算書准予存部備查外，其支出計算書內有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實業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北平模範林場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對照表 單據簿各三份 收入計算書 收入單據簿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八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五〇、〇〇〇元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一、〇四四、一四 八月一、〇七六、三〇 九月一、一〇〇、五八

**補送事項**

(一)查貴場未經編製總平準表甲乙種收支報告及財產增加減損等表應請補送以資審查

**注意事項**

(一)查所得捐為各機關應有之代收款貴場將此項捐款若未繳解須列入總平準表及乙種收支報告內應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北平模範林場

●審計部咨 第一二九四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咨軍政部 請轉發第十陸軍醫院二十二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初審字第六零一八號，第六三三三三號，先後咨送第十陸軍醫院，二十二年度二十二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五件，咨請查照轉發。此咨  
軍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五件**

機關名稱 第十陸軍醫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張 附屬表十份  
單據粘存簿十份 審核報告書一份(與八月共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經常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六〇一、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〇、九七三、五七五

**剔除事項**

查支出計算書第三項設備費不應列報葵扇搖籃雨笠白鐵大便器白鐵噴水壺大號鉛桶等物計洋二十三元三角第四項第五目旅運費多列輪船費六角五分以上共計洋二十三元九角五分業經軍政部核減應予

照數剔除

機關名稱 第十陸軍醫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張 附屬表九份 單據粘存簿九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份經常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六〇一、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九、六四八、二一〇

剔除事項

查支出計算書第三項設備費內不應列報洋鐵器具計洋五元四角業經軍政部核減應予照數剔除

機關名稱 第十陸軍醫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張 附屬表九份 單據粘存簿十份

書類年月 審核報告書一份(自本月至十二月份共一份)

預算數額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份經常費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三、七四九、〇〇〇  
經常門 九、九四一、七一〇

剔除事項

查第四項第五目旅費中尉軍醫孫五山赴京應試十五日後應按照規則支給駐留日費多列報洋三元又由武昌至南京輪船費多報四角以上共計洋三元四角業經軍政部核減應予照數剔除

補送事項

查旅運費單據粘存簿少校軍醫鐵惠倫由廬山至九江轎費八元六角缺轎快收據應予補送以便審核

機關名稱

第十陸軍醫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張 附屬表九份 單據粘存簿十份

書類年月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經常費  
經常門一三、七四九、〇〇〇  
經常門一〇、五三三、〇五〇

**別除事項**

查旅運費單據粘存簿中尉副官廉文山由漢赴京船費多列報洋六角五分業經軍政部核減應予照數剔除

**機關名稱**

第十陸軍醫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張 附屬表九份 單據粘存簿十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經常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四、二〇九、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六八二、三七〇

**別除事項**

查公費單據粘存簿第四號至第七號郵票單據計五張共二十元數字全係塗改墨跡顯然應予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第十陸軍醫院**

●審計部咨 第一二九六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咨實業部 請轉發北平國貨陳列館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總字第一二六一三號咨，送北平國貨陳列館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份經常收支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更正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實業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北平國貨陳列館

審核書類 收入計算書二份 支出計算書二份 收支對照表二份 單據粘存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八月份經常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五〇〇、〇〇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一、四九八、一三 八月一、四九八、九三

補送事項

(一)查未附送七八兩月份總平準表及乙種收支報告財產增加表應請補送

更正事項

(一)查上年度結存數一百三十六元一角四分不能轉入本年度應剔歸上年度賬內結算故八月份結欠數應為一千一百七十四元八角六分即請更正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北平國貨陳列館

●審計部咨 第一二九七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咨鐵道部 送貴部暨所屬各會處二十二年一二三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計字第四四四三號咨，送貴部暨所屬統計處，衛生處，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購料委員會，鐵道年鑑編纂委員會，二十二年一二三各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計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鐵道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鐵道部暨所屬 統計處 衛生處 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  
購料委員會 鐵道年鑑編纂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十八份 對照表十八份 單據簿十三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一二三月份

預算數額

鐵道部一五、五〇〇、〇〇元各月同	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七、四九六、〇〇〇各月同
經常門統計處六、〇四四、〇〇〇元各月同	購料委員會二、三九二、〇〇〇各月同
衛生處二、四一七、〇〇〇元各月同	年鑑編纂委員會一、五〇六、〇〇〇各月同

計算數額

鐵道部	一月	二五、二八、四	二月	二〇七、〇九、九	三月	二四、四三、八〇
衛生處	一月	六、三三、五	二月	六、五七、〇	三月	六、七四、八〇
統計處	一月	二、二八、七	二月	二、三三、八	三月	二、三三、八
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	一月	七、八五、三	二月	九、四三、三	三月	八、〇八、一
購料委員會	一月	三、七九、〇	二月	三、三三、四	三月	二、〇七、六
年鑑編纂委員會	一月	一、四七、五	二月	一、四五、一	三月	一、四九、二

別除事項

(一)一月份單據第 388 號報支送譚院長喪禮一百二十元又單據第 380 號報支宴請蒙古王代表及各院長部長等餐費三十七元一角二分查該項報銷應由部長特別辦公費內開支不得列入其他項下應請剔除

(二)一月份單據第 428 號報支貴部長顧孟餘捐建總理陵園溫室大洋壹千元查凡以私人名義捐助之款項不得列入公帳應請剔除(三)三月份單據第 1375 號報支捐助中山文化教育館創辦費一千元查此項捐款與國府第三二七號訓令抵觸未便核銷應請剔除(四)一月份單據第 375 號二月份單據第 372 號三月份單據第 1386 號報支津貼體育係一二三月份各一百元應請查照前案剔除(五)一月份單據第 380 381 號二月份單據第 360 361 號三月份單據第 1094 1095 號報支陵園新村一號住宅及一號宿舍電話費一二三月份各二十四元應請查照前案剔除(六)二月份單據第 380 號司長薩福均赴滬旅費內報支膳宿雜費及舟車費內所列汽車費共計銀元二十五元二角三分查按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規定該員

每日應支膳宿雜費八元又汽車費應列入雜費內不得作舟車費報銷計共出差兩天溢支日用費九元二角三分應請剔除(七)衛生處一月份單據第 23 號二月份單據第 30 號三月份單據第 25 號報支每月份與業里王畏三醫生電話費十元應請查照前案剔除(八)二月份單據第 15 號顧部長率專員張松堂赴申旅費內報支膳宿雜費一百零八元六角六分又特別費內列支賞賚路局汽車夫飯錢及鄭宅汽車夫共計銀元十八元按賞錢不得作特別費開支應列入日用雜費內照章部長及專員每日應支膳宿雜費十六元計出差七日益支銀元十四元六角六分又三月份單據第 1029 號顧部長率專員張松堂並帶隨僕一名因公赴滬旅費內報支膳宿雜費四十六元五角查部長專員及隨僕照章每日共應支十八元計出差兩日益支銀元十元零五角以上兩項溢支之款應請剔除

### 查詢事項

(一)一月份單據第 463 號捐助國際街車聯合會比金一千佛郎折合國幣一百三十八元九角一分又單據第 444 號捐助國際道路常設協會比金一千佛郎折合國幣一百九十九元二角八分查以上兩項捐款未經註明捐助理由應請聲復(二)一月份單據第 685 號報支自十月十三日至一月十二日租汽車一輛支銀元五百四十元又三月份單據第 12 號報支二月份租汽車一個月支銀元一百六十八元又單據第 786 號租卡車銀元十四元查貴部各司處均有自備汽車因何又開支租履包月汽車費並將租履卡車事由一併聲復(三)二月份單據第 637 號科員江楫赴滬旅費內報赴滬二等火車費七元五角又單據第 638 號科長潭源霖專員劉熾品赴滬旅費內報來回各二次二等車票價洋三十元又三月份單據第 4 號科員孫鋆赴津旅費內報支津浦二等車票臥鋪票價洋八十七元四角查貴部出差人員均有公務免費乘車證何以又報支火車票價應請聲復

### 補送事項

(一)一月份單據第 37 號支顧問久克回國旅費美金八百元折合國幣四千零二十三元二角二分既係根據合同辦理應請補送原訂合同抄文(二)二月份單據第 403 號會次長報支電報費四百八十四元四角五分又三月份單據第 87 號會次長報支電報費五百三十二元一角二分又單據第 1359 號會次長報支電報費八百四十元零八角查以上所報電報費究屬發往何處因何事由貴部除一二三各月份另單所列鉅數電報費外會次長究因何項公幹發電如此之多應請將每次發電單據註明事由(或列清單註明事由)補送來

部以憑審查(三)一月份單據第○號李文山領郵費二百元又第○號領郵費二百元又二月份單據第九號領郵費二百元又三月份單據第○號領郵費二百元又第○號領郵費一百元又統計處二月份單據第1號三月份第○號領各會處用郵費共二百元查李文山以上所領郵費均未附送郵局蓋戳單據應請補送以資審查(四)查貴部支出計算書內每月份有公寓支出報銷而關於收入一項未經編製收入計算書雖屢經本部通知補送在案迄未准送應請查照併案辦理(五)查貴部所屬統計處及技術標準審計委員會各月份俸薪一項因何均超越預算數前經本部通知補送各會處組織條例及核准預算書在案應請查照辦理有超越預算情形者並請嗣後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 鐵道部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二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函蒙藏委員會 請轉發貴會駐平辦事處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份支出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會總字第三三三三號函，送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經常支出

計算書類，及重編六月份計算書表，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查詢更正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 蒙藏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本 收支對照表三份 總平準表二份 財產增加表三份  
財產減損表一份 單據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二七六、〇〇 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月四、一九二、四〇 五月四、三一五、九二 六月四、四三七、九七

**補送事項**

查六月份係年度終了時期應請補送全年度財產目錄以資審核

**查詢事項**

查更正結存數五千七百二十九元一角四分應請如數繳還國庫以清年限

**更正事項**

查本年度經費實領數五萬一千三百一十二元支出數五萬一千三百一十一元八角二分收支相抵計結存洋一角八分連同二十一年度結轉洋五千七百三十八元九角六分總計本年度應結存洋五千七百三十九元一角四分查六月份收支對照表所列結存數為五千七百一十九元一角四分計少列洋二十元正係一月份對照表將上月結轉數五千九百六十八元一角七分誤列為五千九百四十八元一角七分應請更正查四月份總平準表負擔欄列歲出分配數二百零二元零七分係二百零二元一角七分之誤除代更正外應請注意

**注意事項**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藏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二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函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送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院會字第一一一號號函，送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費收支計算書類，准此。當經

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審核書類

收入計算書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單據簿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六月二二、六六六、六七元全年度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六月三五、五八九、六〇元全年度 二五六、七九〇、七八元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簿第148149號支付俞星樞薪俸洋三百元張繼薪俸洋二百元註有本人未領已經收回該數自應剔除(二)查單據簿第154號支付錢桐薪俸洋一百元請查照前七八月份審核通知書案予以剔除(三)查單據簿由第162號起至第233號止共支付薪俸洋四、五七四、〇〇元而填列結數為四、六七八、〇〇元計浮列一〇四、〇〇元又查支出計算書收還數註有收回唐贊襄五六月薪俸洋二〇八、〇〇元是六月份唐贊襄領薪俸數一〇四、〇〇元在單據簿內未有註明即逕行計入填列結數之內應請照數剔除(一)查貴院本年度實領經費與預算數相同計領自國庫者二十四萬元以貴院收入抵支轉帳者三萬二千元本年度共計支出計算數二五六、七九〇、七八元收支相抵計結存一五、二〇九、二二元應請連同全年度未領薪俸收回數四、六六〇、〇〇元暨全年度剔除數一、八二〇、一〇元一併繳還國庫或辦理轉帳手續並請將證明文件送部以資審核(二)查本年度各月份收支計算書均未將刊物售價收入暨印刷費支出列報應請補送併案審核(三)條本月份購置項下列有支出數應請補送財產增加表(四)查財產目錄未見編造應請補送

補送事項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二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函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送二十三年九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院會字第一一二號函，送二十三年九月份經常費收支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

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審核書類 收入計算書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單據簿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〇、七七七、〇〇元

### 補送事項

(一)查總平準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甲種收支報告乙種收支報告等未見送到應請補送(二)查收入計算書參觀券收入一項未註明售券種類及數目其他收入一項亦未註明何種收入薪俸單據均未註有職別以上各項應請分別另造清冊補送備查(三)查收入計算書內刊物售價一項未列收入數目註有關於刊物售價及印刷費另當分別收付造報應請將該項收支計算補送併案審核(四)查單據第159 27 0 271 272 273 號莊尙嚴等出差旅費未附送工作日記簿應請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二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函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送上海辦事處二十三年九月份臨時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院會字第一一三號函，送上海辦事處二十三年九月份臨時費計算書類，准此。  
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通知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

此致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上海辦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單據簿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

預算數額 臨時門一〇、二七六、〇〇元

計算數額 臨時門八、五八六、五二元

###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簿第32號支唐海安具領外勤巡捕餉洋四百元應請補送外勤巡捕花名收據(二)查收入計算書總平準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甲種收支報告等未見送到應請補送

查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三月份剔除數五十元本應於年度終了時繳還國庫不應在本月份內收回既未照辦應請將該款繳還國庫並在以後月份沖銷以符規定並請將證明文件送部以資審核

### 通知事項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上海辦事處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六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函黃河水利委員會 送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會黃字第九四九號函，送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

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黃河水利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黃河水利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五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六〇、〇〇〇元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八、二五二元一〇

查詢事項

(一)查貴會所請之開辦費本部曾簽發四萬元七八兩月份經常費曾簽發六萬元各在案但此簽發款項既未見列入成立伊始之九月份收支對照表中又未見列入年度終了之六月份收支對照表內更未見有開辦費及七八兩月份經常費之報銷究竟領作何用又查本部簽發貴會二十二年度之救濟費五萬元迄今尙未見有若何報銷亦不知領作何用應請一併聲復以憑審核(二)查年度結存洋一萬五千五百四十三元四角八分已否繳還國庫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二十二年度財產目錄既准貴會函稱正在趕編中即請編後從速補送過部以憑審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黃河水利委員會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七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函蒙藏委員會 請轉知貴會駐平辦事處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尙無不合俟年度結束後再行發給核准狀並轉發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會總字第三六一號公函，內列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三月份支出經常費審核通知書聲復各事項，並附送旅費日記簿，工作日記簿各二件，准此。

當將聲敘各節，詳加審核，除仍有應行注意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俟年度結束後，再行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發飭知。此致  
蒙藏委員會

附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審核書類 公函一件 出差旅費日記簿 工作日記簿各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二七六、〇〇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十月四、二〇七、五八 十一月四、三二二、三四 十二月四、三一三、一〇  
一月四、三〇七、三二 二月四、三七〇、一八 三月四、二六一、二四

注意事項

查答復各月份查詢事項第一條以汽車費單據未註明僱用事由及所往地點係因每次因公外出所往地點不一且多有邊情秘密當時不便發表等語查每次僱用汽車事由雖不一致但應分別註明縱有邊事接洽亦不妨簡略敘註至所往地點則更應逐一詳明以便審核而符規定此次姑予核銷嗣後務須注意填註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九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兩南京市政府 送二十三年八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市政府第一零五零二號函，送二十三年七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

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填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此致  
南京市政府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南京市政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現金出納計算一份 單據簿二本 收支對照表二份 財產增加表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九、七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五、四二一、九〇

補送事項

(一)查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份均未按照中央統一會計制度編送總平準表現存物品表甲乙兩種收支報告收入計算書等件應請補送以便審核(二)查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份收支對照表核與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第四五兩條之規定不符應請另行依法改編補送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南京市政府

●審計部公函 第三五一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函蒙藏委員會 請轉發章嘉辦事處二十三年五月份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會總字第二七七號函，送大國師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二十三年五月份答復書一件，准此。當將所敘理由，詳加審核，仍有應行剔除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蒙藏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大國師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八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八〇〇、〇〇元

剔除事項

(一)查 貴處聲復書關於原查詢事項內補助蒙藏旬報社大洋三百元聲敘甚詳惟自二十二年度起該社經費既已包括在蒙藏委員會經費內貴處即不應予以補助至於聲稱(上項補助費因有成案所拘遂亦不得不勉為辦理)等語但此項成案自二十二年度起自應失効所有補助該社三百元仍應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大國師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 稽 察 案

●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六七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咨軍政部 派稽察沈藻墀監視北平製呢廠添建嗶嘰工廠工程開標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盈(丁)字第二號咨請派員於一月四日，前往北平，監視北平製呢廠添建嗶嘰工廠工程開標等由，准此。除已派本部稽察沈藻墀，前往監視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為荷。此咨

軍政部

●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六九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咨軍政部 派稽察唐傳銘監視鞏縣兵工廠建築槍彈廠工程二次開標由

審計部 公報 第四十七期 公文

案准 貴部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充(丁)字第三四零八號咨請派員於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赴兵工署，監視鞏縣兵工廠建築槍彈廠工程二次開標等由，准此。茲派本部稽察唐傳銘，屆時前往監視，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六九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咨軍政部 派稽察王衡鑑監驗砲旅陣營具內之瞭望台工程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一月五日盈(丁)字第一三號咨請派員於一月九日上午，前往會同驗收砲旅陣營具內之瞭望台九座等由，准此。茲派本部稽察王衡鑑屆時前往監驗，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第一二七三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咨軍政部 派稽察王衡鑑監視驗收湯山仙澗橋砲兵營房工程由

案准 貴部十二月二十日充(丁)字第三二七八號咨，爲「陸軍砲兵學校湯山仙澗橋砲兵營房工程，定於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前往驗收，請派員監視」，等由，准此。除已派本部稽察王衡鑑前往會同監視驗收外，相應咨覆，即請 查照。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八三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咨軍政部 派稽察王其昌監視二十四年夏季服裝投標並將附件存查由

案准 貴部一月十一日盈(丙)字第六一號咨，爲「關於籌辦二十四年夏季服裝，業經計

畫就緒，訂於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在儲備司舉行投標，請派員蒞場監視，並附圖表書樣各件一等由，准此。除已派本部稽察王其昌蒞場監視，並將附件存查外，相應咨覆，即請查照。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第一二九六零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咨軍政部 派稽察王衡鑑於一月二十九日監視驗收湯山仙澗橋砲兵營房內磚井七口工程由

案准 貴部一月二十一日盈(丁)字第一五四號咨，以「陸軍砲兵學校承辦湯山仙澗橋砲兵營房內磚井七口工程，已全部竣工，定於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會同驗收，請派員監視」，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王衡鑑前往監視外，相應咨覆，即請查照。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第一二九六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咨軍政部 派稽察安維泰於一月二十六日監視輜重兵學校建築廚房廁所等工程開標由

案准 貴部一月二十二日盈(丁)字第一五七號咨，以「陸軍輜重兵學校建築廚房廁所等工程，定於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在中華門外岔路口該校內開標，請派員蒞場監視，並附是項工程圖說、估計單、各一份」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前往監視，並將圖、說、單、存案備查外，相應咨覆，即請查照。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三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兩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請補註二十三年二月份各項減損財產價值由

案查 貴會所送二十三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其財產減損表中各項財產，均未填列價值，無從審核，除計算書類業已另案辦理外，茲將未註價值之減損財產，開列清單一份，即請查明補填，再行送核為荷。此致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附減損財產清單一份計二紙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三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函交通部 附退上海航政局財產目錄請轉飭按實估價補填送達由

查 貴部轉送上海航政局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計算書類附二十二年度財產目錄四份過部，除計算書類另案辦理外，該財產目錄所開財產一部份，漏列價值。雖據原註，係依前任移交清冊開列，其價值無從稽考等情，究未便於稽核登記，相應檢退原目錄一份，函請 貴部轉飭該局，按實估價，再行送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交通部

附退上海航政局二十二年度財產目錄一份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四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函鎮江關監督公署 派本部稽察許祖烈調查最近財產由

茲因審計上之必要，派本部稽察許祖烈赴 貴署調查最近財產實況，即希 查照接洽為荷。此致

鎮江關監督公署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五零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北平中南銀行  
北平金城銀行  
北平農工銀行  
天津農工銀行

派本部稽察沈藻墀佐理員趙家榮前來調查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往來關係帳冊由

茲因審計上之必要，派本部稽察沈藻墀佐理員趙家榮前赴 貴行調查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往來關係帳冊，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接洽爲荷。此致

北平中南銀行

北平金城銀行

北平農工銀行

天津農工銀行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函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派本部稽察沈藻墀佐理員趙家榮前往調查由

茲因審計上之必要，派本部稽察沈藻墀佐理員趙家榮，前赴 貴院調查，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接洽爲荷。此致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九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函軍政部 派稽察安維泰於一月十八日前往監視驗收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翻修孝陵衛營房工程由

案准 貴部一月十二日盈(丁)字第五八號函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導總隊翻修孝陵衛營房工程，業已全部完成，並定於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會同時前往驗收，請派員監視，」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屆時前往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九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函軍政部 爲增製服裝函請查照轉飭監驗委員監驗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益(丙)字第八十三號公函，爲軍需署增製冬季服裝，函請查照轉飭南京組監驗委員監驗，并附送增製服裝表一份等由，准此。除飭本部監驗委員郭身潤屆時蒞場監驗外，相應函覆，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三五零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函軍政部 派稽察汪康培監視陸軍砲兵學校承辦湯山砲兵旅及一五兩團裝設電燈工程開標由

案准 貴部一月十四日益(丁)字第一一六號函，以「陸軍砲兵學校承辦湯山砲兵旅及一五兩團裝設電燈工程，定於二十一日下午二時開標，請派員監視」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汪康培屆時蒞場監視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三五零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函軍政部 爲關於各營造廠商登記資歷審查會議已派王稽察其昌屆時前往參加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益(丁)字第一一三號公函，以軍需署工程處定於本月二十一日召集各營造廠商登記資歷審查會議，請派員參加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王其昌屆時前往參加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三五一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函軍政部 派稽察唐傳銘於一月二十八日往金陵兵工廠監視建築工程開標由

**案准** 貴部一月二十一日盈(丁)字第一四零號函，以「金陵兵工廠建築總辦公廳及廠房等工程，定於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在該廠開標，請派員監視」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唐傳銘屆時前往監視外，相應函覆，即請 查照。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三五二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函軍政部 派稽察唐傳銘監視湯山砲兵旅陣營具內之士兵盥洗場網球場開標由

**案准** 貴部一月二十三日盈(丁)字第一八七號函，以「陸軍砲兵學校承辦湯山砲兵旅陣營具內之士兵盥洗場網球場，業經設計妥當，並定於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招商投標，請派員監視」，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唐傳銘蒞場監標外，相應函覆，即請 查照。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三五二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函軍政部 為據砲校呈請監視添建將校集會所及各處涵洞工程一案派王稽察前往監視由

**案准** 貴部一月二十六日盈(丁)字第二二一號公函內開：「案據陸軍砲兵學校校長鄒作華呈，以該校湯山校舍添建將校集會所一座，及湯山校舍各處涵洞工程，已令准招標，茲定於一月二十八日開標，請派員監視」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王稽察銜鑑屆前往監視外，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為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報

第四十七期

公文

一八四

# 附錄

## 工作報告案

### ●審計部二十四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 (一)關於法令事項

#####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國府明令公佈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一案令仰知照	一	一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國府明令公佈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一	七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國府明令公佈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一	十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國府明令修正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各條文	一	十二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國府明令公佈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	十二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國府明令公佈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	一	十二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國府令公佈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一	十二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國府令公佈中華民國刑法	一	十二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國府明令公佈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	一	十五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國府令公佈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	二十八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監察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限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月	日		
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汪委員兆銘等提議籌集建築首都貧民住宅以經費一案轉飭查照令仰該部遵照	監察院	一	五			遵照辦理		

奉 國務令據主計處呈為審核  
教育部呈關於中央大學教授徐  
悲鴻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  
覽會欠領補助費一萬元擬請准  
予在任二十二年年度教育文化費  
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  
算第一預備費第二十七條第二  
款尚無不合請查核備案應准照  
辦一案令仰知照

奉 國務令主計處呈為准財政  
部兩送冀省察綏兩統稅局兼辦  
河北礦產稅之統稅礦稅各機關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  
月份計八個月追加既算並擬在  
二月份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  
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第一預備  
二十七條第二款尚無不合請查  
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一案令仰  
知照

奉 國務令主計處審核實業部  
提議擬召集全國合作事業討論  
會經費預算共計七千元其由該  
部担任之三千五百元擬在本年度  
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  
經行政院決議通過函請查照備  
案一案尚無不合請查核備案等  
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令仰該部  
知照

奉 國務令中政會議核准總理

監察院

一

十

遵照辦理

監察院

一

十

遵照辦理

監察院

一

五

遵照辦理

監察院

一

五

遵照辦理

<p>隨聞管理委員會呈為擴充警衛 需將二十三年度經常費增列一 萬一千六百十六元在本年度國 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訓令飭遵 一案仰遵照</p>	<p>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函中央執 行委員會以第五次全國代表 大會海外代表已到京者有六十 餘人現大會延期各代表須返回 原地其來往旅費約需七萬九千 元請飭財政部照撥經本會議 決定照辦函達查照轉行飭遵一 案仰遵照</p>	<p>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函為准中 央執行委員會函以建築中央會 議廳經費洋五萬二千九百零二 元二角經本會議決飭財政部 照撥請分別飭遵等因當經本 會議決定照辦指在二十三年 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令飭 查照一案仰遵照</p>	<p>奉 國府令處呈稱准行 政院函轉財政部本年四月六月 分赴長江上游及華北各省考察 經費臨時概算書到處內列共計 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一元一角二 分並第一預備費在二十二年財 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 不合請鑒核備案應准照辦一案 令仰知照</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一</p>	<p>一</p>	<p>一</p>
	<p>十</p>	<p>十</p>	<p>十二</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奉國府令據北平官錢分局舊有管處 政運保送平市官錢分局舊有管處 搬運保送平市官錢分局舊有管處 元票及文卷帳冊至平保管遺散 該局夫役費同二十三年度擬請在 概算書計需費七十六元擬請在 二項下支經核與預算第一項備 費項下支經核與預算第一項備 無不合請鑒核備案應准照辦一 案令仰知照</p>	<p>奉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奉准 部函送稅務署代編河南印花稅 酒稅局局長尹任先奉派赴陝視 察國稅情形臨時旅費概算書並 聲稱擬在二十二年度經費類 第一項備費項下支經核與預 算章程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 等情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p>	<p>奉國府令主計處審核交通部 二年度購置費及特別費 超過原列預算數擬以俸給費及 辦公費餘額流用一案尚無不合 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 飭知照令仰知照</p>	<p>奉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奉交 監察院呈請動支二十三年度 監察院等項一備備費三萬元經 復核實屬具有特殊情形且該 上年實屬未經呈請動支第一 費擬懇准照辦如數動支俾濟 等情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一</p>	<p>一</p>	<p>一</p>	<p>一</p>
<p>十五</p>	<p>十二</p>	<p>十二</p>	<p>十二</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p>	<p></p>	<p></p>	<p></p>



<p>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為據本 院財政委員會呈報查改編導 准委員會第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 費概算經第三屆第八十六次院 會決議照案通過請鑒核飭遵等 情應予照辦一案令仰遵照</p>	<p>奉 國府令據本府主計處呈准 財政部函為江蘇印花菸酒稅查 緝處計需開辦費二千元經令准 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 費項下動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 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仰 知照 監察院轉飭知照一案令仰</p>	<p>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司 法行政部請將書記官訓練班經 費在二十三年度司法費類第一 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鑒 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 一案令仰知照</p>	<p>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 政部函送中興礦務處派員出席 會計會議臨時旅費並聲稱改為 九十七元一角擬在二十三年度 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 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 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照辦 訓令該院知照一案令仰知照</p>	<p>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一</p>	<p>一</p>	<p>一</p>	<p>一</p>	<p>一</p>	<p>十七</p>	<p>十七</p>	<p>十七</p>	<p>十七</p>	<p>十七</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政部函送冀察綏區統稅局增設山海關等處分所四處開辦費概算書並以前列六百元擬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一條第七款之規定尚無不合請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一案仰知照</p>	<p>奉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送河南中福礦稅處派員出席會計會議臨時旅費概算書並聲稱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一條第七款之規定尚無不合請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一案仰知照</p>	<p>奉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裁減員役共支遣散費九百二十四元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一條第七款之規定尚無不合請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一案仰知照</p>	<p>奉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送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查驗所電修碼頭費臨時概算書並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一條第七款之規定尚無不合請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一案仰知照</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一</p>	<p>一</p>	<p>一</p>	<p>一</p>
<p>十八</p>	<p>十八</p>	<p>十八</p>	<p>十八</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奉國府令據E計處呈以准財 政部函為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 十三年度提成經費不敷二萬七 千七百零七元九角八分擬請在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年 核定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年 核支配核與結東二十二年度 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向無不合 支似可准予備案等情應准照辦 案仰知照</p>	<p>奉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財 政年度送湖北礦局補編二十 三年度歲入歲出增加概算書並 歲入減少歲出增加擬將增加之 數在二十三年度財務類第一 預備費項下支向無不合符請 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 一案仰知照</p>	<p>奉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財 政年度送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屬杭湖兩屬烟酒牌稅分局結 束費臨時概算書請在二十三 東財務類第一預備費項下 支向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 照辦轉行飭遵一案仰知照</p>	<p>奉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准財 政部函送浙江長興礦稅處派員 出席會計會議臨時旅費概算 並聲稱在二十三年度財務類 第一預備費項下支向無不合 辦一案仰知照</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一</p>	<p>一</p>	<p>一</p>	<p>一</p>
<p>十八</p>	<p>二十二</p>	<p>二十二</p>	<p>二十二</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遵議國 立中央研究院呈擬在基金子息 項下撥付下列三案(一)收用 軍政部欽天山無線電台四萬元 (二)撥給國立中央博物院 (三)撥付棉紡織染實驗館開辦費十 五萬元經核由該院基金保管章 程第五條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 案等情應准如所辦辦理一案令 仰知照</p>	<p>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 政部函以江蘇印花稅局所 屬各菸酒牌照分局遵令結束發 給遺散費二千一百六十二元五 角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類第 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 章程尚無不合請鑒備案等情應 准照辦訓令飭知一案令仰知照</p>	<p>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 為據國府文官處函轉財政部撥 發首都各界冬賑聯合會補助費 一萬元編送二十三年度國家普 通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決議照 中計處審查意見通過希轉行遵 辦令仰查照</p>	<p>奉 國府令國府委員鄧澤如治 喪費五千元着在本年度國務費 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訓飭知照 令仰該部知照</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一</p>	<p>一</p>	<p>一</p>	<p>一</p>
<p>二十二</p>	<p>二十五</p>	<p>二十五</p>	<p>二十五</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奉 國府令以中政會議核議國 立編譯館二十三年度出臨時 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 通過訓令飭遵一案令仰遵照	奉 國府令以中政會議核議財 政部編具東北大學添置設備補 助二十三年度經常概算經決議 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訓令飭 遵令仰遵照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照財 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中政研究院 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轉行 飭遵一案令仰遵照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照財政組 審查意見通過上海英美烟公司 工潮補助費二十三年度臨時概 算指定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 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	奉 國府令以中政會議核議北 平市政府呈請將北平天然博物 院經費按月撥發經決議照財政 組審查意見通過訓令飭遵一案 令仰遵照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准財政 部函送中央造幣廠審委會 購置機器圖書等費臨時概算書 並聲稱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八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費核尙無不合至二十二年年度經費結餘另案繳還國庫一節自可由該會赴部分別辦理備庫轉帳手續由庫專款列收以備要需呈請備案等情仰知照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湖北省政府編送二十三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一案令仰遵照

奉 國府令以財政部函送江西省礦稅處派員出席會計會議臨時旅費概算書經主計處呈准備案等情仰知照

奉 國府令以中政會議核議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二十三年度支出經費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八個月爲一萬九千二百元一案令仰遵照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行政院請將內政部衛生署前擬二十二年年度籌設中綏防疫處經費改以二十三年度概算核定一案轉飭查照仰遵照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照財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p>政組審查意見通過行政效率研究會二十三年度歲中經常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p>	<p>奉 國府令以中政會議核議交通部編送二十一年度國營事業資本支出歲出臨時概算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為八十萬元訓令飭遵一案令仰遵照</p>	<p>奉 國府令以中政會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鐵道部新公路查勘隊經費二十二年度支出臨時概算除收入應依該年度通過辦理外關於支出擬姑准照列一案令仰知照</p>	<p>奉 國府令准中政會議函為佳政府核轉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交審查據報告稱擬核定該市本年歲普通歲入歲出總數為六百六十五萬九千零七元營業概算擬予變通暫准備案復經會議通過一案令仰遵照</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一</p>	<p>一</p>	<p>一</p>
	<p>二十八</p>	<p>二十八</p>	<p>二十八</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事前審計事項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及核簽支付命令之經過

1. 總述 審計部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所規定掌理事前審計之核定收入命令一節因現行審計法無明文規定尚未實行本月份事前審計工作除對於支付命令廣續依法辦理外其核定收入命令一節仍係依據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暫行審查財政部所送各機關解款書報核聯

2. 經過 本月份收到解款書報核聯一百六十六件領款書報核聯六百五十五件除領款書報核聯二十三件不合手續退還外其餘均經分別審查登記又收到歲入預算分配表五件歲入概算分配表一件月份支付預算書一千二百一十件歲出預算分配表六件歲出概算書十三件歲出概算分配表一件均經審核存查又收到支付命令一千零三十五件核准簽發者一千零一十五件不合法定程序退還者二十件

3. 結論 審核解款書報核聯及核簽支付命令之金額科目列表附呈

審計部第一廳二十四年一月份審查解款書報核聯報告表

類 別	年 度										總 計	
	十	九	二	十	二	十	一	二	十	三		
鹽 稅				四〇,三三〇	〇〇	一六,〇三九	五	五,三六四	三二	〇三	五,五三三,六六〇	五九
菸 酒 稅	一〇,五〇〇	〇〇	五,九六三	三六	一〇			二五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三九,六四四	三三
印 花 稅			三,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五,一〇〇	〇〇
統 稅				一〇八,三三四	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〇〇	六,三三三,八四三	三三		六,五四六,二〇七	三三
礦 稅						三,七六三	〇〇	六,二二〇	九		六五,〇六三	九
交易所稅				二〇〇	三						二〇〇	三
合 計	一〇,五〇〇	〇〇	九,〇三六	一四八,九九〇	三三	四七三,八二二	五	二,八〇一,五五五	三三		二,三五四,九六六	七



審計部第一廳二十四年一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一覽表

費別	年										總計		
	十	六	十	八	十	九	二	十	二	十		三	
黨務費											四五,九四五〇	五七,一七五〇〇	六一七,六九五〇〇
國務費				一八,〇〇五七六	一八,〇〇三九三		六六,五七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三,九五五〇〇	一,七六六,五五三七一
軍務費												一六,〇〇六,一四三〇	一六,七五八,九六一三八
內務費	七五三,八七五九			八,九三七三九			一五,五五六〇四		一八三,九〇八八六		一八,一七三三〇	三六八,二九二五〇	五九四,八八二二六
外交費											六七九二	五九七,八九九〇〇	五九八,一四六九二
財務費												五五二,二六二〇七	四,七六九,三六二九二
教育文化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二〇七		三三,一九四七六		一〇,七三四〇	一,二二八,六四五〇	一,四六四,〇三五七三
司法費												一六六,三三四九九	一六六,三三四九九
實業費							七三六三三九		二七,八六六三〇			二五〇,七六四〇〇	三三二,二七三六九
交通費												六八六,四六三三八	六八六,四六三三八
蒙藏費												一一七,八四三〇〇	一一七,八四三〇〇
建設費												二,一四八,四三三〇〇	二,一四八,四三三〇〇
國有營業 資本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費	撫卹費	債務費	合計
一、九七五、〇九七二五	四七、二二六二	三、六三三、〇〇〇〇〇一、九六六、〇六〇三三三、五七〇、〇六〇三三	七三三、八七六六
一、九七五、〇九七二五	四七、二二六二	二、七五二、五五三六三三、二九九〇九七九四三八、〇三九、〇九四三三六六、七三三、二六二〇五	三六、四三二七
			二八、〇三三九二
			一六、四四、七三三九四
			二、七五二、五五三六三三、二九九〇九七九四三八、〇三九、〇九四三三六六、七三三、二六二〇五

## 乙、事後審計事項

### 一、審核各機關計算書類之經過

1. 總述 本部第二廳本月份審核工作仍以收發文件暨發審計證明書核准通知函核准狀審核通知書件數以表示之

2. 進行經過 本月份計收到各機關來文六百三十一件發文四百零六件共發審核證明書五百七十件核准通知函九十七件核准狀一百二十四件審核通知書一百四十一件

3. 結論 本月份核銷各機關 十六 十八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等年度經費支出計十六年度一千

一百六十元八角零八厘十七年度二萬零一百一十元九角二分七厘十八年度三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三元九角八分一厘十九年度二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四元零九分九厘二十年度一百二十四萬九千五百六十五元六角零七厘二十一年度一百五十九萬一千二百二十二元一角三分三厘二十二年度一百八十八萬九千四百零一元八角二分九厘二十三年一百三十七萬七千五百零七元二角二分五厘另附表以詳載之

附呈本部二十四年一月份核銷各機關 十六 十八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三 等年度經費支出表一紙

審計部二十四年一月份核銷各機關  
 費支出表

經費分類	年度		預算數	計算數	核銷數	剔除數	更正數	證核	明准	備
	度	年								
國務費	二〇	二七九三八四〇〇	二三五、八四六六〇	二三五、八四六六〇	二三五、八四六六〇			一三		
國務費	三	五五、九三〇九〇	四六五、二四八八〇	四六五、二四八八〇	四六五、二四八八〇			一三		
國務費	三	一六、三六〇〇〇	一七、六九九二〇	一七、六九九二〇	一七、六九九二〇				一	四
國務費	三	三二、四〇〇〇〇	二八三、〇九九五〇	二八三、〇九九五〇	二八三、〇九九五〇					九
軍務費	一八	九二、〇〇七三六	七五、六六三三三	七五、二八三三三	七五、二八三三三			二元		
軍務費	一九	六八、四三三〇〇	五八、七三九八五	五八、六九九八五	五八、六九九八五			五		
軍務費	二〇	八〇三、八六二〇九三	六九三、七〇九七五	六六、〇〇九七七	八〇、二八〇七八			一四		補核銷 二、五九九、五〇〇
軍務費	二二	八〇四、五八五三九七	七二〇、五七四三三	六二八、一〇七二四三	九二、三六七二八〇			六九		
軍務費	三	八三七、六三〇六五〇	六五五、六六一六九四	六五三、一五四六四	三、五七〇八〇				九〇	八
軍務費	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八七二七〇	五、三八七二七〇						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等年度經



司法費	三	二〇,九五二九五	一四,九二〇七五	一五,六九〇八五			五,三三三〇〇		二五
司法費	三		二四,九八九七一	一八,〇〇三七五			六,九六三九六		一五
實業費	三	三〇九,五五五九〇	二七六,二五三〇〇	二七六,一七三〇〇	八三三〇〇			三	
交通費	三	四五六〇〇〇	四,一四八,一三〇	四,一四八,一三〇				五	
交通費	三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三八三二〇	八九,三八三二〇					三
交通費	三	六,六〇〇,〇〇〇	六,五九九五四〇	六,五九九五四〇					一
蒙藏費	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三,五八〇	三,九八八,〇〇〇	一〇五,五八〇			八	
蒙藏費	三	二五,六六六,〇〇〇	二五,七八二,七六〇	二五,七八二,七六〇					一
建設費	三	五八三,四〇四,〇〇〇	二七五,七七八,四〇〇	二七五,七七八,四〇〇					三
補助費	三	一九,三七七,〇〇〇	一九,四〇三,五六〇	一九,四〇三,五六〇				二四	
補助費	三	七,三三四,〇〇〇	六,九三七,八三〇	六,九三七,八三〇				一	三
合計		九,五〇六,四四八,八三三	六,八八七,九七一,五三三	六,六八五,三六六,六〇九	一七六,二四九,一〇八	二六,七六七,一六五,七五七	九七,二四		
									補核銷二,五九,五〇〇 賠墊一六,一五〇

(丙)稽察事項

一、關於稽察事項實施工作之經過

一、稽察軍務費之工程建築服裝煤斤等支出事項

1. 總述 本部稽察軍務費之工程建築服裝煤斤等支出本月繼續辦理茲將經過情形分述如左

2. 經過 查本部本月派員監視工程開標及決標者計有九起監視軍用夏季服裝開標者計有一起審查營造廠商資歷者計有一起監視驗收工程建築者計有九起監視驗收軍需署增製冬季服裝者計有一起監視驗收退還重製之浙式銅鼓帽者計有一起此外煤斤一項本月又經調查市價至於驗收方面則仍在下關實地監視

3. 結論 上述各案均經派員嚴密監視其中關於開標決標審查資歷及驗收煤斤等案件大致尚無不合至監視驗收工程建築及服裝案件除內有工程一案因包額未滿五千元照章本部不必參加臨時聲稱退席外餘者視有不符合之處即於驗收證明書內逐條開明除報部備查外並供主管部核辦

## 二、調查各機關帳目簿冊及財產狀況

1. 總述 本月稽察工作經派員前往各機關一、查核經管款項者計有(一)鐵道部(二)外交部等機關二、調查收入款項者計有(一)商品檢驗局(二)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三)武漢大學(四)浙江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三、調查財產狀況者計有(一)鎮江關監督公署四、調查故宮博物院基金案帳冊及平津關係各銀行帳冊

2. 經過 查上列機關散處各地本部恆乘派員赴各處監視開標或驗收之便兼行調查當地各機關之收入款項或財產狀況用以推進稽察之職權至於故宮博物院基金案因有實地調查之必要亦經派員前往平津辦理

3. 結論 關於以上各案均經實地調查以供審計上之參考

## 三、監視公債抽籤

1. 總述 本部本月派員赴上海杭州鎮江等處監視公債抽籤者計有(一)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二次還本抽籤(二)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十八次還本抽籤(三)浙江省公路公債第十三次還本抽籤(四)浙江省賑災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五)江蘇省災款善後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

2. 經過 前項公債均經本部派員前往實地監視先由本部代表與各機關公會暨在場各銀行代表等查驗籤支底簿然後開始抽籤其抽籤號碼亦經驗明無訛

3. 結論 上述公債中籤號碼及還本數額均經本部代表於籤支底稿中簽印以資證明並報部備查

## 四、核對上海中央銀行關於財政部直字支付書之關係帳冊

1. 總述 財政部所發熱借款之直字支付書因借款係臨時性質無支付法案可供查核依據本部例向關係銀行核對帳冊以昭實在本月財政部送來直字支付書二件係撥還上海中央銀行往來戶本息者本部核簽之件均照前例辦理
2. 經過 查本月財政部所送直字支付書二件係撥還上海中央銀行熱借款者本部派員向該行實地核對關係帳冊尚屬無誤
3. 結論 上述直字支付書經向上海中央銀行核對後認為尚無不合業已據以簽發矣

會議紀錄案

●審計部審計會議紀錄

審計會議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一月八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代

政務次長 陳之碩

審計 劉文海 周增奎 任應鐘 張承慥 林襟宇

王籍田 常雲涓 唐乃康 李文伯

主席部 長代

計萬全 宋方毅

紀錄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監字第三零二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海軍部派員率艦赴日參加東鄉元帥喪葬典禮費用二萬五千一

百七十九元作為外交費類臨時支出至寧海艦在日播磨工廠修理費應由海軍部聲敘理由再行核辦一案轉行飭遵令仰知照案

(二)院令監字第三二七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實業部三十三年度經營歲入預算中有鑛區稅之一部份不能收得及廣州商品檢驗局以收抵支餘額向不解庫請令財政部免予抵扣經費經行政院飭據該兩部會商呈復暫不能據以扣抵者計為十七萬五千零五十五元七角一分轉請併予備案前來經本會議決議准照辦一案轉行飭遵令仰知照案

(三)院令監字第三三四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本年度在總預備費內准撥二十五萬元作為補助廣州博濟醫院及常年經費轉行飭遵一案令仰知照案

(四)院令監字第三三六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鐵道部關於十六年度軍運費七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元五角八分擬援照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補救辦法請准備案轉行核簽一案似屬可行擬請准予備案并令審計部查照核簽等情應准備案轉飭遵照令仰知照案

(五)院令監字第三三七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該處經費不敷擬請在二十三年度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五千六百元應予照准轉行飭遵令仰知照案

(六)院令監字第三四六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外交部改設駐平特派員仍兼辦四省視察事務其經費除將冀晉熱綏視察專員八個月原定經費撥充外不敷一萬零一百一十二元擬在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尚無不合請准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遵令仰知照案

(七)院令監字第四三九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鐵道部裁撤駐歐辦事處所需結束費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三元擬在二十三年度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尚無不合請准備案一案應准照辦轉行飭遵令仰知照案

(八)院令監字第四五零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准財政部函送蕪湖大清銀行清理處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書計列銀六十六元并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請准備案一案應准照辦轉行飭遵令仰知照案

(九)院令監字第三四四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財政部函為魯豫區統稅局所屬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繼續整理土地稅所需經費全年度七千九百九十二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准備案應准照辦轉行飭遵令仰知照案

(十)院令監字第三四八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浙江紹興區菸酒分局臨時費八百六十一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



第一預備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准備案應准照辦轉行飭遵令仰知照案

(十二)院令監字第三五五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交通鐵道兩部會函以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事務加增原有經費不敷支

配擬在二十三年度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四百元尚無不合請准備案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令仰遵照案

(十三)院令監字第三五六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行政院培修舊屋修繕及購置等項臨時費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尚無

不合請准在本年度預算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令仰遵照案

(十四)院令監字第二五七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函送安徽硝磺局所屬蕪湖硝磺公賣處開辦費二百元及二十三

年五六兩月份經常費共三百五十元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准備案應准照辦轉

行飭知令仰知照案

(十五)院令監字第二五八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行政院通過實業部增刊中國實業雜誌本年度六個月內計需經費六千

三百三十六元准在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請准備案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令仰遵照案

(十六)院令監字第三五九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照前次財政部撥發本會議臨時費五千元茲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

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轉行飭遵令仰知照案

(十七)院令監字第三六零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交通部揚子水道整理委員會請將該會二十三年度臨時費一萬五

千三百七十元移作購置飛機經本會議決定准予備案轉行飭知令仰遵照案

(十八)院令監字第三六一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主計處建築辦公房屋二十三年度臨時支出概算計列銀四

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元一案轉行飭知令仰知照案

(十九)院令監字第三六二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定照撥海外黨部代表往各地攷察特別費一萬五千四百元函達查

照辦理轉行飭遵一案令仰知照案

(二十)院令監字第三六三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通過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建築藏經樓二十三年度臨時費十八萬

元并指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轉行飭遵令仰知照案

(二十一)院令監字第三六四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行政院通過在二十三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撥給實業部政務

次長郭春濤赴歐考察費一萬元尚無不合請准備案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令仰知照案

(二十二)院令監字第三六五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函送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改列五千七

百六十六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准備案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仰知照案

(二十二)院令監字第三六六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鹽務學校二十三年七月份教職員俸薪不敷之數九百七十

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准備案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仰知照案

(二十三)院令監字第三六七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准行政院函財政部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不敷款項二千四百九十一

元五角六分擬仍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尚無不合請准備案應准照辦轉行飭遵令仰知

照案

(二十四)院令監字第三六八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准財政部函送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債券事務概算書計列洋四千

一百二十七元五角九分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一案轉行飭遵

令仰知照案

(二十五)院令監字第三七二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實業部二十三年度國際貿易局遷讓辦公房屋經隔成出各費共計

三千六百七十六元又濟南檢驗分處添購烘箱等件臨時歲出各費共計三千四百二十五元擬在本年度實業費類

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准備案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仰知照案

(二十六)院令監字第三七三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安徽碓礮局歲出增出三千四百三十二元擬在二十三年度

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准備案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仰知照案

(二十七)院令監字第三七四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教育部請將該部特約編輯員薪金一萬六千八百元及軍事教官旅費

津貼三千六百元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請准備案一案應准照辦轉行

飭遵令仰知照案

(二十八)院令監字第三七五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東北抗日將士遺族及流落人員移墾西北生活維持費五萬

元准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轉行飭遵令仰知照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內政部等機關收入報核案五十七件

(二)青海權運局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九十九件

(三)稅務署等機關預算存查案七十二件

(四)發給陸軍砲兵學校等機關證明書案件三十八件

(五)發財政廳理會等機關通知函案九十三件

(六)發給川北運副署等機關核准狀案八十三件

(七)發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證明書及核准狀案一件

(八)發暹羅兵工廠等機關證明書及通知書案七件

(九)發訓練總監部等機關核准狀及通知書案八件

(十)發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證明書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一件

(十一)發財政部等機關通知書案一百零二件

(十二)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二十二年度決算報告准予備案案一件

(十三)管理中央庚款董事會二十年度追加董事會特別費尙無不合准予備案案一件

(十四)二十三年六厘庚款公債債款保管委員會二十三年八月至十月份收支報告准予存案備查案一件

(十五)海關總稅務司二十二十一兩年度各項收支月報表及海關海務兩項經管收支結報表准予存案備查案一件

(十六)軍需署二十年度起至二十二度上半年度止收支所屬廠場折舊費表據審核數目尙屬相符准予備案案一件

(十七)鹽務稽核總所所屬福建島嶼漁鹽局於二十二年五月間駐警譁變劫失稅款又所屬山東黑石碓驗放處於二十三年

八月間被匪劫失稅款經證明屬實准予備案案二件

(十八)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經理處二十三年九月份勦匪經費現金出納計算書類准予存案備查案一件

關於審計調查事項

(一)調查司法行政部衛生署二十三年度七月至十月止經管款項報告二件

(二)調查教育部二十三年度七月至十月內政部二十三年度七月至十一月經管款項報告二件

(三)調查本京現銷各煤冬季市價報告一件

(四)調查交通大學二十二年度商船專科學校二十二年度及同濟大學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一月份收入款項報告二件

(五)調查上海航政局二十三年六月至十月國立北京大學二十三年五月至十月河北硝磺局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三年七月

至十月北平古物陳列所山東硝磺局北平國貨陳列館北平地產清理處北平故宮博物院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青島商

品檢驗局血清製造所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三年一月及三四六月國立北洋工學院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鹽務學校二十二年度暨二十三年度七月至十月青島商品檢驗局檢驗費又所屬濟南檢驗分處二十二年度暨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中央防疫處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國立北平師範大學二十三年九月兩月國立山東大學二十二年度暨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北平模範林場二十三年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七日止天津商品檢驗局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三年九月兩月收入報告二十件

(六) 調查江海關監督署及所屬西新區南卡北卡劉河分關山東鹽務稽核所山東硝磺局河南督銷局河北硝磺局稅務專門學校實業部國際貿易局青島商品檢驗局北平國貨陳列館上海商品檢驗局北平故宮博物院國立同濟大學及附中第二院高級職業學校商船專科學校上海商學院上海醫學院暨南大學北平圖書館鐵道部交通大學上海本部交通部北平保管處等機關房屋場園土地報告二十五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一) 監視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修理校舍工程第三次開標報告一件

(二) 軍政部咨據軍需署呈報北平製呢廠新建嘜嚙工場案內之拆卸基內原有房屋圍牆及接建圍牆價款業經估計并將廠房磚牆改用一三洋灰沙漿檢同估單轉請查照備案經本部審查尚無不合准予存查案一件

(三) 關於修正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內所列之軍事教育費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如何支配一案茲准教育部函復該項軍事教育費因非該部主管故其細數之支配無從編送等語報告一件

(四) 監察院監字第三三二號令轉 國民政府第二五一二號指令關於教育部轉發項下各月份由西北農林專科學校每月經費內撥付立達學園世界文化合作協會籌備處補助費及勞動大學轉校費一案令仰知照案報告一件

(五) 關於故宮博物院函復基金抵押一案與各銀行清算經過並抄送銀行結單報告一件

(六) 監視陸軍大學講堂及禮堂建築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七) 監視驗收德國狄瑞爾式柴油輾路機報告一件

(八) 監視驗收陸軍工兵學校自來水工程報告一件

(九) 監視驗收軍政部歸德騎兵旅營房內馬路溝渠工程報告一件

(十) 監視上海市二十一年復興公債第四次抽籤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第八次抽籤及該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

第一次抽籤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第十六次民國七年六厘公債第二十次十四年公債第二十次十七年財政部軍需公債第十六次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第十九次十八年賑災公債第十八次十九年關稅公債第十六次抽籤還本報告三件

(十一)出席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開第二次常務會議報告一件

(十二)監視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第十一次浙江絲業短期公債第九次湖北省二十年善後公債第六次二十一年善後公債第三次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第二次抽籤還本報告三件

(十三)核對債務費支付書報告一件

(十四)監視軍庫炸燬庫房修理工程炮兵學校湯山新舍裝置暖氣工程開標報告二件

(十五)監視驗收陸軍砲兵學校射擊場管理處房舍等工程鎮江三十五標營房及三十六標馬厰官兵集會室工程報告二件

(十六)監視檢查陸軍輜重兵學校新建校舍工程報告一件

(十七)奉派出席各庚款機關第三次聯席會議報告一件

###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南京市工務局二十年九月至十二月及二十一年一月份上半月臨時門防水等五項工程費仍有問題京市府函請在馬前任未呈報以前暫予保留另案辦理理由

決議 由主管審計澈查後提會報告

二、軍政部咨復第一臨時醫院二十一年十月份遣散費及旅費之剔除數洋三百六十四元請予核銷由

決議 准予備案不發證明書

## 審計會議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 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代

政務次長 陳之碩

審計 任應鐘 王籍田 常雲涓 唐乃康 劉文海 林襟宇 李文伯

主席部 長代

計萬全 宋方毅

紀錄 甲 開會如儀

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設計事項

(一)關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案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訂機關送審計部備案

凡赴任及離任均不以出差論但調任得以出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除國府主席國府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

照左表支給

等級	特	簡	薦	委	費別		特別費
					任	任	
一等	特	簡	薦	委	火	舟	費
二等	特	簡	薦	委	車	輪	膳宿雜費
三等	特	簡	薦	委	船	舟	特別費
四等	特	簡	薦	委	馬	橋	特別費
五等	特	簡	薦	委	以每日計算	六	特別費
六等	特	簡	薦	委	八	元	特別費
七等	特	簡	薦	委	十二	元	特別費
八等	特	簡	薦	委	十八	元	特別費
九等	特	簡	薦	委	按實開支	元	特別費
十等	特	簡	薦	委	按實開支	元	特別費
十一等	特	簡	薦	委	按實開支	元	特別費
十二等	特	簡	薦	委	按實開支	元	特別費

雇工及隨從	三	等	三	等	按實開支	四	元	按實開支
	三	等	三	等	按實開支	二	元	按實開支

第三條 出差人員在起程前應填出差日期預計表（格式如後）呈請主管長官核准差竣後如有超過前項預計期限出差人員應在原表備註欄加註理由連同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請主管長官核准後始准列報

出差日期預計表

備註	日期	出差預計	出差地點	出差事由
	實在	計		

前項出差日期預計表各機關主管長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五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機關主管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六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連同出差日期預計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經各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附入單據粘存簿送審計部審查

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列報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項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某地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審計部公報 第四十七期 附錄

二二四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第七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需之舟車輪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價定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輪馬等費據實開支

第八條 膳宿雜費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註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九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乘坐舟車雇用人伕驛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十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一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達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出差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院務會議通過該院行政效率研究會籌備處呈擬修改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轉請國民政府鑒核公布經國府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交監察院轉詢審計部意見現院令已到奉 部長交雲湄等擬具意見提會決定  
審查意見

一、審查人認為宿費必須取具據單其理由如左

甲、宿費無單據不能證明被派人員是否出差

乙、宿費無單據不能證明出差起訖日數

丙、宿費無庸取具單據與官吏以冒濫之機會

二審、查人認爲特別費事前呈明核准一點與事實不合查特別費多係臨時發生事件或特別情事之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事由既無法預料銀數更無法預計也

根據以上二點審查人認爲呈擬修改條文理由欠充分除呈復外並應於文內敘明本規則施行數年本部亦感覺尙有不完備之處業已開會數次刪增之處甚多惟因恐牽動本年度預算故未提請修正現擬以書面向各院部會徵集意見以求完密而期共同遵守並於二十四年度前完成修正手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 散會

## 審計會議第一百八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代

政務次長 陳之碩

審計 李文伯 林襟宇 周增奎 劉文海 任應鐘 張承楨 王籍田 唐乃康

主席部 長 代

紀錄 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監字第三七七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補編兩淮緝私隊二十二年度經常費四十萬零六千三百六十元臨時費一十八萬六千一百五十七元轉行飭遵令仰知照案

(二)院令監字第三七八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臨時概算二十二年度追列爲四萬五千元二十三年度爲六萬六千元並指定在本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轉行飭遵令仰知照案

- (三)院院監字第三七九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蒙藏委員會補編安欽呼圖克圖及西藏僧民代表等招待費臨時概算共列五千元作為二十二年度支出一案轉行飭遵令仰知照案
- (四)院令監字第二八〇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添造辦公房屋臨時費六萬八千九百八十元准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算費項下動支轉行飭遵令仰知照案
- (五)院令監字第三八一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交通部第三次追加二十二年度國家營業電政歲入門下營業捐益兩項收入五萬六千七百一十八元歲出門下營業損益兩項支出二十六萬九千三百十二元轉行飭遵令仰知照案
- (六)院令監字第二八四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山西省二十三年度補助費六十二萬八千元綏遠省二十三年度補助費一萬四千四百元並指定在本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轉行飭遵令仰知照案
- (七)院令監字第二八五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農林復興委員會刊物售價及廣告收入四百九十三元四角臨時印刷費支出四百九十元轉行飭遵令仰知照案
- (八)院令監字第三八六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蒙藏委員會班禪大師及興薩班智達等乘車記帳臨時費五千八百〇六元九角五分轉行飭遵令仰知照案
- (九)院令監字第三八七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財政部撥付通縣昌平兩農工銀行國有營業資本十萬元補編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臨時概算轉行飭遵令仰知照案
- (十)院令監字第三八八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故宮博物院二十三年度太廟分院修理費臨時支出一萬二千六百九十六元並指定在本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轉行飭遵令仰知照案
- (十一)院令監字第三八九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准財政部函送江西硝磺局改編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歲入增加六萬一千四百〇六元歲出增加四十八百四十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案
- (十二)院令監字第三九〇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准財政部函以據江海關監督公署追加二十三年度巡捕地畝等捐二千〇二十一元七角八分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經核尙無不合請准備案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案
- (十三)院令監字第三九五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教育部呈請撥給山西私立銘賢中學擬在本年度國家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三萬元經核尙無不合請准備案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四)院令監字第三九八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函送安徽大通鎮稅處派員出席會計會議臨時旅費計六十七元擬在一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尙無不合請准備案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五)院令監字第四〇〇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准財政部函請將福建印花菸酒稅局所需臨時費二千三百四十五元在該局二十二年度於酒分局經費結餘項下流用經核尙無不合請准備案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六)院令監字第四〇二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關於派員參加馬尼拉遠東高等教育會議及菲律賓濱大學校長就任典禮往來旅費擬在一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尙無不合請准備案應准照辦轉行飭遵令仰知照案

(十七)院令監字第四〇六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審核教育部呈關於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徐悲鴻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覽會欠領補助費一萬元擬請准予改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尙無不合請准備案應准照辦令仰知照案

(十八)院令監字第三八三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教育部追列二十二年度軍事教官旅費經常概算一千九百四十五元令行飭遵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九)院令監字第四〇七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汪委員兆銘等提議籌集建築首都貧民住宅區經費國庫撥任一百萬元分七年撥付其第一年之十萬元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動支以後六年每年撥任十五萬元由政府分別年度列入預算一案轉行飭遵令仰知照案

(二十)院令監字第四〇九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准財政部函送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兼辦河北礦產稅之統稅礦稅各機關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計八個月追加概算共三千二百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尙無不合請准備案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案

(二十一)院令監字第四一一號准文官處函奉明令褒卹鄧故委員澤如並給喪費五千元錄令函達一案令仰知照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關務署等機關收入報核案二十件

(二)鹽務署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四十二件

(三)江西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預算存查案十七件

(四)發給海軍部等機關證明書案十七件

- (五)發武昌造幣廠等機關通知函案十一件
- (六)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等機關核准狀案十四件
- (七)發電需學校等機關證明書及核准狀案四件
- (八)發軍政部前臨時生材料庫等機關證明書及通知書案二件
- (九)發交通部等機關通知書案二十七件
- (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二十三年三月份至六月份剿匪費現金出納計算書類及二十三年七月份經常暨剿匪費現金出納計算書類應准存案備查案三件

關於審計調查事項

- (一)調查武漢大學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漢口航政局二十三年六月至十一月漢口商品檢驗局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一月及所屬沙市分處棉花檢驗費二十三年七月及九月至十一月收入報告四件

(二)調查國家債務總報告一件

- (三)調查二十二年度國家經常歲入總報告一件

- (四)調查內政部北平地產清理處華北水利委員會中央防疫處鹽務學校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北平鐵道管理學院北平工學院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北平師範大學教理學院國立山東大學天津商品檢驗局青島商品檢驗局血清製造所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檢驗分處北平師範林場等機關房屋場圃土地報告十四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監視蒙縣兵工廠建築槍彈廠開標報告一件
- (二)監視驗收蒙縣兵工廠籌備處第一二兩批建築工程報告一件
- (三)監督債券基金總報告一件
- (四)監視公債還本抽籤總報告一件
- (五)檢查中央銀行發行準備總報告一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 交通兵第二團聲復書詢問槍械車輛應否列入財產目錄由

決議 根據預算科目細則歲出科目第一款第三項第二三兩目之規定槍械車輛子彈服裝等軍用品應編入財產目錄

(二) 國立中央研究院二十一年度計算業經整理完竣所有經常臨時兩費及結剩餘款應如何處置暨擬具整理基金辦法由

決議 交付審查

丁 散會

### 審計會議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代

政務次長 陳之碩

審計 林襟宇 劉文海 周增奎 任應鐘 張承樞 李文伯 唐乃康

主席部 長 代

紀錄 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 院令監字第四一九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為擴充警衛請將二十三年度經常費增

列一萬一千六百十六元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動支訓令飭遵一案令遵照案

(二) 院令監字第四二零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海外代表來往旅費七萬五千元轉行飭遵

令仰知照案

(三) 院令監字第四二一號奉 國府令實業部編送二十三年度實業費臨時歲出細數支配表經中政會決議准予備案轉行

飭遵令仰知照案

(四) 院令監字第四二二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實業部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經費七千元其由該部担任之三千元擬在



- (五)發武昌造幣廠等機關通知函案十一件
- (六)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等機關核准狀案十四件
- (七)發電雷學校等機關證明書及核准狀案四件
- (八)發軍政部前臨時生材料庫等機關證明書及通知書案二件
- (九)發交通部等機關通知書案二十七件
- (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二十三年三月份至六月份剿匪費現金出納計算書類及二十三年七月份經常暨剿匪費現金出納計算書類應准存案備查案三件

關於審計調查事項

- (一)調查武漢大學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漢口航政局二十三年六月至十一月漢口商品檢驗局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一月及所屬沙市分處棉花檢驗費二十三年七月及九月至十一月收入報告四件

(二)調查國家債務總報告一件

(三)調查二十二年度國家經常歲入總報告一件

- (四)調查內政部北平地產清理處華北水利委員會中央防疫處鹽務學校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北平鐵道管理學院北平工學院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北平師範大學教理學院國立山東大學天津商品檢驗局青島商品檢驗局血清製造所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檢驗分處北平師範林場等機關房屋場圃土地報告十四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監視蒙縣兵工廠建築槍彈廠開標報告一件
- (二)監視驗收蒙縣兵工廠籌備處第一二兩批建築工程報告一件
- (三)監督債券基金總報告一件
- (四)監視公債還本抽籤總報告一件
- (五)檢查中央銀行發行準備總報告一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本年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准備案應准照辦轉行飭遵令仰知照案

(五)院令監字第四三四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監察院請勸支二十三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三萬元經核尚無不合應准

照辦一案令仰知照案

(六)院令監字第四二零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准行政院函轉財政部本年四月六月分赴長江上游及華北各省考察經費共

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擬在二十二年財政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尚無不合請准備案應准照辦一案令

仰知照案

(七)院令監字第四二三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兩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建築中央會議廳經費五萬二千九百零二元

二角經本會議決議飭財政部照撥並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飭查照一案令仰知照案

(八)院令監字第四三六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河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尹任先奉派赴陝視察國稅情形臨時旅費三百

一十三元七角八分擬在二十二年財政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請准備案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實業部等機關收入報核案十件

(二)關務署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九件

(三)教育部等機關預算存查案四十三件

(四)發給考選委員會等機關證明書案十七件

(五)發給湘鄂湖江水文總站等機關通知函案十六件

(六)發給軍醫學校等機關核准狀案九件

(七)發軍政部衛生材料廠等機關證明書及通知書案八件

(八)發鐵道部等機關通知書案三十二件

關於審計調查事項

(一)調查鐵道部二十二年度經營款項報告一件

(二)調查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房屋場園土地報告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一) 改視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十二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十八次浙江省公路公債十三次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第七次浙江省振災公債第九次江蘇省災賑善後公債第九次抽籤還本報告三件

(二) 核對債務費支付書報告一件

(三) 監驗軍政部煤斤報告一件

(四) 監視驗收陸軍砲兵旅瞭望台工程湯山陸軍砲兵團營房工程鄭州軍械庫建築工程杭州南星橋營房修理工程報告四件

(五) 軍政部咨為檢送蒙縣兵工廠添建水塔及修理廠兩項工程圖說等件咨請查照備案經本部審查尙無不合應准予備查案一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 國立北平大學校長辦公處因積欠經費關係將二十三年四五六月份部撥及各學院補助費移用於以前年度各月份償還積欠復向銀行借款以資挹注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准予審查

(二) 本部文書科長楊鶴瑞會計科長馮卓一年進級二次與 國府命令抵觸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楊鶴瑞自二十三年十月起馮卓自同年十一月起所加二級薪俸全數剔除

(三) 第一八七次審計會議議決關於交通兵第二團詢問槍械車輛等應否列入財產目錄一案提請復議由

決議 槍械子彈服裝應分別編造三種統計表車輛應編入財產目錄

(四) 第一臨時醫院二十一年十月份遣散費及旅費超過預算洋三百六十四元在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開支之先可否逕予備案提請復議由

決議 維持原案

(五) 湖南測量局二十一年度超過核定預算因實支在前核定命令在後呈請免予剔除由

決議 准予核銷

丁 散會

### 目 價 報 定

國外及郵特區每册加郵費	全	半	一	期
	年	年	月	限
	十二册	六册	一册	册
	二元	一元	二角	數
				價
				目

### 目 價 告 廣

插圖表格加色另議	全	二	四	每 面 積 價 目
	頁	分	分	
	每期三元全年三十元	之	之	
		一	一	
		期	期	
		二	一	
		元	元	
		全	全	
		年	年	
		十	十	
		七	七	
		元	元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出版

編輯者 審計部總務處

發行者 審計部總務處

印刷者 國華印書館

地址 中山東路 國政大樓  
電話 二二二七二

經售者 國內外各大書店

## 本報啓事一

本報每月發刊一次凡欲登載廣告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接洽

## 本報啓事二

本報特備一欄登載審計學及各國審計制度法規之著作各界投稿極所歡迎凡以鴻著見寄者倘係翻譯請將原文附寄但無論發表與否原稿概不發還一經登載即以本報爲酬

## 本報啓事三

報本除贈閱各上級黨部及重要軍政機關外其他團體或個人欲閱本報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訂購

## 本報啓事四

凡本外埠各書坊有欲代銷本報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接洽但須有相當之保證並按月寄繳報費